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021



2019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丽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一)公司明胶和胶原蛋白产能进一步扩大可能导致产品销售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用于明胶和胶原蛋白产能扩大。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已经完成，募集资金 23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正式达产后，公司将形成 13,500 吨/年明胶和 3,000 吨/年胶原蛋白的生产能力。目前，“年产 3500 吨明胶扩建至 7000 吨明胶项目”已经基本完工，正在进行设备调试；“年产 2000 吨胶原蛋白项目”已经完成大部分的建筑工程建设，后续将加快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公司将全力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和投产工作，尽快形成产能。新增产能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项目建成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或未来客户需求增长放缓、新市场拓展进展不畅，公司将面临产能进一步扩大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顺应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紧抓“消费升级、消费总量扩张”的发展机遇，尤其是中老年市场发展机遇。而胶原蛋白作为人体的基础营养，公司进行的各项基础研究和专利技术均表明其对人体健康的促进作用，其在健康服务业等领域有着广阔的应用。目前，胶原蛋白应用领域已覆盖食品、营养保健品、化妆品等。公司将加大力度开拓健康市场新领域，以品质过硬的产品、绿色天然的品牌形象、超用户需求的增值服务和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继续巩固公司在明胶和胶原蛋白行业的领先者地位。同时，积极对接外部优质资源，打造胶原蛋白零售消费品系列的领先优势，实现更好的销售和效益。

（二）胶原蛋白零售市场拓展过程中可能存在投入和回报不匹配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将圆素骨肽打造成胶原蛋白行业的领导品牌，目前公司零售消费品已经覆盖中老年市场(圆素骨肽)、女性市场(“芊兰”骨胶原蛋白肽粉、鲜容系列面膜等)。尽管公司在品牌策划、市场推广、渠道建设等方面已经有了一些成效，但由于消费品行业竞争激烈、品牌众多等因素影响，公司在市场拓展过程中可能存在投入回报不匹配的风险。

应对措施：1、加大力度开发本地及周边市场，利用圆素骨肽在本地的影响力和良好的口碑，积极开发呼和浩特、鄂尔多斯等内蒙区域市场，利用各类展会、各营销平台、政府资源提升企业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发展经销商，打造内蒙区域优质品牌，力争快速提高零售胶原蛋白的市场份额；2、重点做好电商、微商等商务平台渠道建设和推广工作，强化消费者教育和品牌特色宣传等，树立“中国好胶原”的大众品牌形象，更多争取新客户，进一步提升客户复购率，提升销售；3、根据市场拓展情况准确把握费用投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抓住消

费升级和消费总量扩张机遇，除依靠内部团队，还要积极寻求、推进与健康产业知名品牌合作，开辟零售产品新的销售路径，迅速提升零售产品销售收入，实现更好的经济效益。

(三)主要原材料采购风险

随着国内经济逐步回暖，明胶行业出现上升趋势，行业内新产能释放较为明显，加之国家监管力度加大/环保加压的影响，上游主要原材料生产企业更加规范，规范性投入成本增加，可能会造成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应对措施：1、公司积极投资建设优质骨粒基地，与主要优质供应商形成战略合作，从源头掌控优质骨源，保障公司生产经营主要原材料供应，最大程度降低骨粒市场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公司加强采购团队力量，积极开辟新的供货渠道，并采取较为灵活的采购策略和付款方式，增强话语权，消除主要原材料采购风险；3、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选择与采购成本控制建立起了一套完整的机制；4、进一步优化供应链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5、利用我公司的技术优势，加强与供应商的技术合作，通过工艺创新降低原料生产成本。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2399410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7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1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1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东宝生物/本公司/公司	指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东宝经贸	指	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原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完成工商变更，正式更名为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
生态园区	指	公司 3500 吨新工艺明胶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年产 3500 吨明胶扩建至年产 7000 吨明胶项目及年产 2000 吨胶原蛋白项目建设所在地
中科院理化所	指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前身为中国科学院感光化学研究所
股东大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交会	指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即广州交易会
FIC	指	中国国际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展览会
HNC	指	中国国际健康与营养保健品展
NPC	指	广州国际健康与营养保健品展
包头一附院	指	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特医食品	指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是指为满足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或者特定疾病状态人群对营养素或者膳食的特殊需要，专门加工配制而成的配方食品，包括适用于 0 月龄至 12 月龄的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和适用于 1 岁以上人群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EDQM	指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CEP-TSE	指	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
Double TSE+CHEM	指	欧洲药典适用性双（TSE+CHEM）证书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东宝生物	股票代码	300239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宝生物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aotou Dongbao Bio-Tech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Dongbao Bio-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军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 4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14030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 4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1403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dongbaoshengwu.com		
电子信箱	dbswtina@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芳	单华夷
联系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 46 号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 46 号
电话	0472-6208676	0472-6208676
传真	0472-6208676	0472-6208676
电子信箱	dbswtina@163.com	dbswtina@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郝丽江、沈彦波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元）	452,748,251.38	356,244,410.51	27.09%	316,593,97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977,157.88	22,416,637.11	51.57%	19,226,95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401,690.85	18,962,735.02	60.32%	12,333,05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001,285.47	-3,116,974.51	2,024.98%	40,537,614.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37	0.0486	51.65%	0.04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37	0.0486	51.65%	0.04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1%	3.10%	1.51%	2.70%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198,743,162.74	971,535,396.60	23.39%	833,132,33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0,879,458.49	729,754,823.85	2.89%	718,860,039.04

是 否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648
-----------------------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8,999,088.24	131,175,808.40	92,121,615.41	130,451,73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88,130.65	10,070,078.69	6,539,620.15	10,479,32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22,934.61	9,362,407.26	5,989,808.34	9,026,54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7,852.63	31,180,147.46	485,930.92	41,773,059.72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381.07	-62,761.83	-2,306,859.65	主要是处置闲置固定资产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26,342.08	2,737,674.26	7,131,038.57	主要是本期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转入 283.13 万元；收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扶持资金 66 万元；收到企业知识产权专项补贴资金 25 万元；收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党政学习奖励 3.50 万元；收到企业研发中心补助资金 20 万元；摊销转入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资助资金 25 万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59,728.18	3,138,945.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044.29	-17,665.94	-6,811.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637,211.83	463,072.58	1,062,406.89	
合计	3,575,467.03	3,453,902.09	6,893,906.2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主要业务、产品和用途

公司专业从事明胶和胶原蛋白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为下游用户药用空心胶囊及食品生产制造商提供全面系统的供应及服务方案。

公司主营产品为明胶、胶原蛋白及磷酸氢钙。其中，明胶主要用于药用空心胶囊和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胶原蛋白主要用于食品、化妆品、保健品等行业，磷酸氢钙主要用于饲料添加剂。



(1) 金鹿牌明胶



(2) 胶原蛋白肽



(3) 零售系列产品

2、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集中采购管理制度，由采购部统一负责原料、辅料等的采购供应，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采购部与质管部负责筛选供应商，从选择供应商开始严格把关，经过现场审查后，选择实力雄厚、质地优良的企业作为公司的合作伙伴，按年度确立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物料入库之前，由质管部严把进厂关，对每批入厂物料进行检测，经检测合格的物料方可进入生产线，从源头保证产品质量安全。

(2) 生产模式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组织生产，根据生产装备能力和各相关生产要素制订满负荷生产计划，并保证合理库存。公司生产部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质管部负责对生产过程的各项关键质量控制点和工艺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原、辅、包装材料、在制品、半成品、成品的质量检验及生产质量评价，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3) 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由销售部负责向客户销售产品，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获得订单：明胶和原料胶原蛋白采取与下游客户直接签订合同、批量供应的业务模式；零售胶原蛋白主要通过经销商、地面销售和互联网渠道实现销售。

3、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274.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09%；实现营业利润 3919.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18%；实现利润总额3917.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397.7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1.57%。增长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明胶市场稳中有升，募投项目投产后整体产能规模扩大，明胶及副产品磷酸氢钙产销量均有较大增长，明胶销量增加17.89%，胶原蛋白销售业务持续增长，销量同比增加61.45%，营业利润增加。

(二)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的主营产品为明胶和胶原蛋白产品，属生物医药、大健康行业。近年来，随着国家不断加大对生物医药的投入力度，从政策和资金等各方面扶持生物医药产业，加之国内经济的稳步发展，生物医药产业成为了近年来中国成长性最好、发展最为活跃的经济领域之一，被列为“十三五”期间重点发展的领域，生物医药产业未来发展前景可期。

生物医药行业作为与人民健康、生活水平、科技发展密切相关的行业之一，为典型的弱周期行业，是国际公认需求刚性特征最为明显的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生物医药行业的消费支出与国民经济水平的发展趋势、人民生活质量和健康生活的标准存在相关性。

公司的明胶生产始于1960年，一直专业从事明胶、胶原蛋白及其延伸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目前是国内明胶行业领先企业，企业规模位居行业领先。公司目前已经完成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发行工作，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公司将全力推进“年产3500吨明胶扩建至年产7000吨明胶项目”、“年产2000吨胶原蛋白项目”建设工作。项目建成后，将形成13500吨/年的明胶产能和3000吨/年胶原蛋白产能，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胶原蛋白市场处于高速发展期，2018年公司胶原蛋白销量同比增加61.45%，市场份额快速提升，随着公司产能的进一步扩大，市场品牌影响力的进一步积淀，公司有望在胶原蛋白行业格局形成过程中战略行业领先地位，形成行业龙头。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	--------

股权资产	期末较期初增长 50.64%，主要是公司原料基地战略投资支出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期末较期初增长 100.91%，主要是公司“年产 3500 吨明胶扩建至 7000 吨明胶项目”以及“年产 2000 吨胶原蛋白项目”建设支出增加所致。
货币资金	期末较期初增长 80.99%，主要是：1、明胶、磷酸氢钙及胶原蛋白产品销售收入增加导致收到的现金增加；2、本期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增加。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期末较期初增长 43.79%，主要是明胶及胶原蛋白销售收入增加，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收到的货款增加以及授信期内的应收账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期末较期初增长 36.63%，主要是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售后租回保证金 222 万元导致其他应收款增加。
存货	期末较期初增长 48.25%，主要是前募项目投产后相应的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以及产成品增加。
持有待售资产	期末较期初增长主要是将拟向杭州中科润德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的无形资产转入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期末较期初下降 100%，主要是已付待摊的宣传策划费摊销完毕。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较期初增长 124.25%，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期末较期初下降 34.08%，主要是增值税留抵税减少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胶原产业综合生产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专业从事明胶和胶原蛋白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为下游用户药用空心胶囊及食品生产制造商提供全面系统的供应及服务方案，也是目前国内骨制明胶单体规模最大的明胶和胶原蛋白生产综合服务商。公司经过近年来的努力，强化“提供超用户需求增值服务的理念”，并逐步落实在生产经营中。公司在明胶和胶原蛋白领域，不仅做到了国内行业龙头的领先地位，同时，也通过建立“高品质产品+增值服务+优秀营销团队的核心优势”的综合服务模式，为下游企业提供超用户需求的增值服务，赢得了客户的一致好评，更加稳固了市场，提升了用户满意度和品牌形象，形成了综合解决能力，并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

2、规模优势

3500吨新工艺明胶项目已经正式投产，公司明胶产能达到10000吨。项目的投产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升了公司行业地位。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已经成功发行，目前明胶项目已经基本建设完成，正在调试设备，胶原蛋白项目已经基本完成主体工程，后续将尽快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工作。项目完工并投产后，公司明胶产能将达13500吨/年，胶原蛋白产能将达3000吨/年，将大幅提升公司行业地位、提升盈利水平。

3、管理优势

公司明胶生产历史始于1960年。长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团队建设和科技创新、技术研发等工作。公司拥有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积累了丰富的明胶和胶原蛋白生产运营经验，形成了行业领先的经营管理能力，在生产经营中持续发挥着重要作用。公司主营产品“金鹿”牌明胶、“圆素”牌胶原蛋白、“白云”牌磷酸氢钙拥有良好的用户口碑和品牌美誉度。近年来，公司“骨素酶法明胶的工艺开发”被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评为“中国好技术”三等奖，公司荣获包头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小巨人”、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内蒙古自治区优秀民营企业”等荣誉，并顺利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同时，公司还先后荣获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签发的胶原蛋白肽CEP-TSE(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证书、明胶欧洲药典适用性双证书（Double TSe+CHem）等荣誉，多年的行业优秀管理经验形成了公司行业领先的软实力。

4、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优势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胶原及其延伸产业的新技术、新工艺研发和产业化工作，多年来研发投入在行业位居前列，并积极与市场对接，力求新品研发满足快速发展的市场拓展需求。在技术研发方面，以自主研发和横向合作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推进公司的技术进步。多年来与中科院理化所紧密合作，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的技术进步、工艺创新、后续产品开发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对企业的持续发展和竞争力的不断提升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公司的技术创新以及所取得的研发成果在行业内具有明显优势。

截至目前，我公司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企业分站、首批中国轻工业明胶重点实验室、内蒙古重点实验室、自治区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全国明胶行业先进企业、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先后通过了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企业、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企业等认证，可溶性胶原蛋白技术获内蒙古自治区科技成果、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夫基金企业技术创新奖荣誉、2013年包头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16年度全国生产力促进创新发展奖”、“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科技创新先进企业奖”、“自治区首批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等荣誉。

截止目前，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18项(通过合作研发项目与合作单位共有知识产权5项)，其中中国发明专利10项，中国实用新型专利1项，中国外观设计专利7项；已受理的中国发明专利4项(独立申请3项，与合作单位共同申请1项)、已受理的美国发明专利1项(与合作单位共同申请)。其中“一种具有抑制癌细胞增殖作用的胶原蛋白活性肽的制备方法”专利的取得对公司布局“医药健康”领域具有重要影响，是公司坚持技术创新取得的新突破，为公司后续开发新产品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该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公司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的专利、技术储备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新技术、新产品的强力支撑。

近年来，公司、合作方关于明胶、胶原蛋白肽、静电纺丝等相关研究论文发表情况如下：

序号	论文标题	发表刊物	发表时间
1	《胶原肽联合钙尔奇D治疗绝经后骨质疏松患者疗效分析》	《中国骨质疏松杂志》	2019年2月
2	《胶原蛋白肽含药血清促进成骨细胞增殖和分化》	《中国骨质疏松杂志》	2018年6月
3	《 The Preparation of Chitosan Oligosaccharide/Alginate Sodium/Gelatin Nanofibers by Spiral-Electrospinning》基于螺旋静电纺丝技术的壳寡糖/海藻酸钠/明胶纳米纤维的制备研究	《Journal of Nanoscience and Nanotechnology》	2015年(Vol.15,1-5,2015)

4	《 Gelatin nanofibers prepared by spiral-electrospinning and cross-linked by vapor and liquid-phase glutaraldehyde》基于螺旋静电纺丝的明胶纳米纤维制备及戊二醛交联方式的研究	《Materials Letters》	2015年 (140[2015]1-4)
5	《The effect of different molecular weight collagen peptides on MC3T3-E1 cells differentiation》不同分子量胶原蛋白肽对MC3T3-E1细胞分化的影响	《Bio-Medical Materials and Engineering》	2015年 (26[2015]S2041-S2047)
6	《口服牛骨胶原肽对模拟微重力条件下大鼠股骨微结构的改善效应》	《军事医学》	2015年12月
7	《口服雷奈酸锶与胶原肽对尾吊大鼠骨丢失的抑制效应》	《航天医学与医学工程》	2015年12月
8	《骨胶原肽与柠檬酸钙对去卵巢大鼠骨丢失的预防及治疗效果》	《中华骨质疏松和骨矿盐疾病杂志》	2015年12月
9	《胶原蛋白增强免疫力功能研究》	《明胶科学与技术》	2015年9月
10	《Combined Oral Administration of Bovine Collagen Peptides with Calcium Citrate Inhibits Bone Loss in Ovariectomized Rats》 口服骨胶原肽与柠檬酸钙抑制去卵巢大鼠骨丢失	《PLOS ONE》	2015年8月
11	《明胶、海藻酸钠、水溶性壳聚糖对螺旋静电纺丝可纺性及纤维形貌的影响》	《明胶科学与技术》	2015年6月
12	《骨胶原蛋白毒理安全性实验研究》	《明胶科学与技术》	2015年3月
13	《胶原蛋白肽复合配方对去势大鼠骨质疏松的防治研究》	《明胶科学与技术》	2015年3月
14	《浅谈胶原蛋白水解物对于人关节软骨的作用》	《明胶科学与技术》	2015年3月
15	《腹腔注射胶原蛋白肽增强糖皮质激素免疫抑制模型小鼠的免疫功能》	《细胞与分子免疫学杂志》	2014年6月
16	《明胶生产过程中的微生物控制》	《明胶科学与技术》	2014年9月
17	《胶原蛋白肽与柠檬酸钙联用抑制去卵巢大鼠骨丢失》	《明胶科学与技术》	2014年9月
18	《牛骨胶原肽对成骨细胞分化的影响》	《中国骨质疏松杂志》	2014年7月
19	《用螺旋静电纺丝技术制备胶原蛋白肽纳米纤维及其机理研究》	《明胶科学与技术》	2014年6月
20	《Bovine Collagen Peptides Compounds Promote the Proliferation and Differentiation of MC3T3-E1 Pre-Osteoblasts》牛骨胶原蛋白肽促进MC3T3-E1成骨细胞增殖和分化	《PLOS ONE》	2014年6月
21	《胶原蛋白肽/壳寡糖复合纳米纤维的螺旋电纺制》	《明胶科学与技术》	2014年3月

	备及结构性质分析》		
22	《牛骨胶原蛋白肽促进HOB增殖》	《中国骨质疏松杂志》	2013 年7月
23	《牛骨胶原蛋白肽促进人成骨细胞增殖》	《明胶科学与技术》	2013年6月
24	《明胶静电纺丝的研究进展》	《明胶科学与技术》	2013年3月
25	《采用色谱柱和激光光散射联用的方法表征胶原蛋白肽的分子量》	《明胶科学与技术》	2013年3月
26	《酸法明胶、碱法明胶及酶法明胶的分子量分布分析》	《明胶科学与技术》	2012年12月
27	《胶原蛋白凝胶促皮肤创面修复的临床研究》	《中国美容医学》	2011年2月

5、品牌优势

公司是专业的生物制品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其前身可追溯至包头市东河区白明胶厂，更早源于北京朝阳化工厂的一个制胶车间。公司传承数十年明胶生产历史，持续改进经营模式，提升管理，不断创新求变，如今已发展成为国内明胶行业领先的明胶生产企业，拥有良好的用户口碑和稳定的忠诚用户群。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凭借在技术、产品、市场等方面优势，品牌推广持续加强，品牌影响力将不断提升。

6、区位优势 and 原料优势

公司地处内蒙古稀土高新区，为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具有良好的政策环境。内蒙古常年气候干燥，拥有生产明胶的气候优势，且骨料资源丰富，具有相对的原材料采购优势。公司已经结合战略规划逐步推进优质原料基地建设，与合作业务稳定、原料供应能力具有优势的重点供应商以参股、共建原料基地等方式进行战略合作，持续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优质原料供给。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设备或技术升级换代、核心技术人员辞职、特许经营权丧失、重要无形资产发生不利变化等影响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情形。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8年，公司加快落实“由生产型企业向经营型企业转变”的经营思路，坚持“质量第一、效益领先”的经营理念，开拓创新、狠抓企业发展关键要素，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效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45,274.8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7.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397.7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1.57%。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明胶市场稳中有升，募投项目投产后整体产能规模扩大，明胶及副产品磷酸氢钙产销量均有较大增长，明胶销量增加17.89%，胶原蛋白销售业务持续增长，销量同比增加61.45%，营业利润增加。

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回顾如下：

(一) 扎实抓好市场开拓、强化营销渠道拓展，销售业绩稳步增长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市场新形势的变化，重点在明胶的增量市场、明胶新领域市场的开发、胶原蛋白新市场的开发上下功夫。报告期内，明胶、胶原蛋白销量同比快速增长，进一步巩固了行业龙头地位。

明胶业务开发方面，公司除继续深耕药用空心胶囊市场外，继续加大明胶新应用市场的开拓力度，提升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制药行业的关联评审和药品一致性评价相关政策，高度重视与药企的沟通，积极参与到有合作业务及意向的药企关联评审和药品一致性评价中，在制药行业中不断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及市场份额，为下一步产能扩张和经济效益提升奠定基础。

胶原蛋白业务开发方面，2017年、2018年胶原蛋白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98.71%、64.08%（详见下表）。凭借过硬的产品品质、多年的深耕市场和良好的客户口碑，公司在固体饮料、蛋白棒、代餐粉、益生菌、宠物功能食品、化妆品基材等领域均有良好业绩和新的突破，后续将继续加大新市场开发力度，尤其是要加大高端肽粉市场的开发力度，扩大客户群，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目前，公司的业务领域全面渗透应用到优质食品、营养保健品、化妆品等行业，已经在胶原蛋白领域奠定了行业领先者地位，“东宝”胶原蛋白已经成为行业优质品牌的代表。在我国健康服务业高速发展及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的情况下，胶原蛋白拥有着广阔的应用发展前景。

表 2016-2018年公司明胶、胶原蛋白收入情况

产品系列	2018	2017	2016
明胶系列(元)	376,778,155.12	309,694,698.88	293,273,073.24
同比增长(%)	21.66%	5.60%	——
胶原蛋白系列(元)	73,580,951.37	44,843,399.88	22,566,857.96
同比增长(%)	64.08%	98.71%	——

(二) 依托研发中心，培育发展新动能，实现技术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专注于胶原产业延伸和提升附加值的技术开发，紧抓国家和地方新动能培育、科技项目扶持政策，获得了国家东北振兴新动能培育专项资金1200万元和内蒙古

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资金500万元，并成功获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企业分站。“骨素酶法明胶的工艺开发”技术被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授予“中国好技术”荣誉称号。“一种具有抑制癌细胞增殖作用的胶原蛋白活性肽的制备方法”荣获中国发明专利，为公司后续的技术升级创效、布局“医药健康”领域奠定了基础，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积极依托博士后工作站和研发中心，积极开展自主创新和合作创新，与中科院理化所等国家科研机构开展紧密合作，加快在研项目开发力度和知识产权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共获得新授权专利3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新注册商标24项，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培育发展动能。

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1、《医用胶原水解物》（代血浆明胶）项目：报告期内，该项目在前期小型试产的基础上，主要进行了产业化工艺放量的技术参数确定和稳定性验证，主要工艺及技术参数已基本定型。同时，公司也积极推进医用胶原项目各项资质证件的办理工作，尽快形成产业化和新产品销售条件，创造效益。医用胶原项目对应的产品上市后，将可应用到胶体性血浆代用品领域。胶体性血浆代用品适用于低血容量时的胶体性容量补充剂、血液稀释、体外循环(心肺机、人工肾)、预防脊髓或硬膜外麻醉后可能出现的低血压等领域，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

2、《促骨胶原肽的纯化和分离》项目：报告期内，完成了分离核心技术的验证，具备了开展下一步的生物学测试的条件。为进一步揭示胶原肽的促骨生长活性的作用机制，优化和提升促骨活性肽产品质量和功能奠定技术和产业化基础。

3、《骨胶原肽抑制肿瘤作用机制研究》：报告期内，完成了项目计划内的动物实验验证。该项目的前期研究成果已经获得中国发明专利(授权公告日：2019年02月15日，授权公告号：CN105586379 B)，同时，该项目在美国申请的发明专利已通过实质性审核，等待授权。

4、《口服胶原骨肽联合钙尔奇D对骨质疏松症患者治疗效果的研究》：项目研究工作已进入结题阶段，相关的实验报告已经完成，论文《胶原蛋白肽含药血清促进成骨细胞增殖和分化》、《胶原肽联合钙尔奇 D 治疗绝经后骨质疏松患者疗效分析》分别发表于《中国骨质疏松杂志》第24卷第6期、《中国骨质疏松杂志》2019年2月第25卷第2期。下一步将抓住健康产业发展机会，开发附加值更高的健康产品。

5、静电纺丝明胶纤维止血材料项目：该项目获得了相关行业资本的高度关注，已联合外部资本共同投资，启动后续产业化项目，同时，也在积极筹划市场化方案。该项目产业成果属国际领先水平，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市场空间。



(三) 加大力度推行卓越绩效和精益生产管理、推行智能化和自动化，提质创效，实现向管理要效益的目标

公司继续深入开展卓越绩效和精益生产管理，加强两区生产的资源共享和管理优化，实现人才、技术协调互补，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生态安全文化和质量文化的建设工作。两区的生产经营管理严格推行精益生产管理方式，力抓现场改善，加强流程管理和成本控制，做到资源有效配置和资产高效利用，公司产品质量稳步提升，在同行业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竞争力。生态园区加快推进EDQM认证等相关工作，先后荣获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签发的胶原蛋白肽CEP-TSE(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证书、明胶欧洲药典适用性双证书（Double TSe+CHem）等荣誉，为拓展国际业务奠定基础。同时，利用高新技术和现代化手段，逐步实现公司生产自动化、智能化，稳步提升生产、经营管理水平。





(四)加快募投项目股票发行和实施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推进“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发行进度，并于2019年3月成功发行，募集资金2.3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年产3500吨明胶扩建至年产7000吨明胶项目”、“年产2000吨胶原蛋白项目”建设。公司当前正加速推进两个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争取早日投产创效。明胶扩产项目和胶原蛋白新建项目投产后，将大幅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升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大幅提升、提升市场份额有着深远的战略意义。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成功获得了国有资本的参与。国有资本参与定增更多是基于产业布局、产业整合、业务多元化等角度考虑。公司主营产品为骨制明胶、胶原蛋白肽和生物磷酸氢钙，此次扩产的产能中，部分是技术含量和毛利更高的医用胶原水解物，可以制成代血浆明胶产品、生物止血材料、组织或器官修复材料，此类新产品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市场前景更为广阔。

(五)战略规划陆续落地，加快原料基地和胶原蛋白延伸产业布局，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奠定基础

公司致力于实现“世界级现代胶原生物技术企业”的战略目标，从整体经济发展形势和行业发展情况考虑，2018年，公司继续落实战略目标，紧密围绕胶原产业开展上下游产业协同方的战略合作，加快原料基地布局，积极启动医用胶原水解物的专用原料（骨粒）的基地建设，保证高附加值产品的原料供应。同时，在资源富集的国外市场对接原料业务，提升公司对整个生产经营链的控制力，有效稳定原料市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形成良好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同时，加快推进重要研发项目的产业化进程，联合社会资本共同合作，对静电纺丝项目进行产业化孵化投资，深入开发胶原延伸产业，后续还将联合中科院理化所等国家专业机构和投资运营机构共同对此项目进行产业化落地。

(六)加大人力资源建设和管理力度，完善新的绩效体系，推出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进一

步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实现更好的业绩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梳理了发展战略，明确了未来3年发展路径和业绩提升措施，为进一步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创造更好的业绩，公司进一步开放激励模式、加大激励力度，完善新的绩效体系，推出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一步调动管理团队和业务、技术骨干的工作积极性，并有效稳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吸引更多人才，满足公司对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人才优势，激发公司创新活力，实现更好的业绩目标。2018年，尽管受到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且受到内蒙古自治区开征水资源税试点、大幅增加用水成本等因素的影响，本期未能实现股权激励目标，但公司通过专项分析，深挖影响因素，进一步明确后续业绩增长措施和保障，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深度挖掘高附加值客户、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内部提升管理、挖潜增效等措施，要努力实现后续的业绩目标。

(七)加强用户服务管理，快速响应用户服务需求，全面提升用户综合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用户忠诚度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强化提升综合服务能力，通过参加API(中国国际医药原料药、中间体、包装、设备交易会)、FIC（食品添加剂展览会）、HNC(营养健康博览会)、广交会等充分做好企业和产品品牌形象宣传、产品价值传递工作，并深入用户现场了解需求，为用户提供更满意的服务。持续协助客户进行新品研发、工艺改进等工作，进一步落实“超客户需求”的服务理念，全面提升用户综合服务水平，通过提供综合增值服务助力营销业务的拓展，进一步提升用户忠诚度。

(八)严格做好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公司规范运作工作有序运行

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不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构建多元化的投资者沟通平台。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年度业绩说明会、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接待日活动、调研活动、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交流，在全体投资者面前做到信息披露公平、公开，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52,748,251.38	100%	356,244,410.51	100%	27.09%
分行业					
生物、生化制品	452,748,251.38	100.00%	356,244,410.51	100.00%	27.09%
分产品					
明胶系列及磷酸氢钙	376,778,155.12	83.22%	309,694,698.88	86.93%	21.66%
胶原蛋白系列产品	73,580,951.37	16.25%	44,843,399.88	12.59%	64.08%
其它	2,389,144.89	0.53%	1,706,311.75	0.48%	40.02%
分地区					
东北地区	15,091,239.38	3.33%	18,718,908.62	5.25%	-19.38%
华中地区	40,063,178.90	8.85%	26,383,073.39	7.41%	51.85%
华南地区	56,730,870.98	12.53%	51,458,310.11	14.45%	10.25%
华北地区	97,655,511.39	21.57%	57,967,173.18	16.27%	68.47%
华东地区	227,008,788.51	50.14%	190,319,788.07	53.42%	19.28%
其他地区	16,198,662.22	3.58%	11,397,157.14	3.20%	42.13%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生物、生化制品	450,359,106.49	353,344,390.67	21.54%	27.03%	25.98%	0.65%
分产品						
明胶系列及磷酸	376,778,155.12	301,818,156.74	19.89%	21.66%	19.91%	1.17%

氢钙						
胶原蛋白系列产品	73,580,951.37	51,526,233.93	29.97%	64.08%	79.16%	-5.90%
分地区						
东北地区	15,091,239.38	6,287,985.10	58.33%	-19.38%	-23.61%	2.30%
华中地区	40,063,178.90	34,482,190.38	13.93%	51.85%	51.07%	0.45%
华南地区	56,730,870.98	50,750,434.58	10.54%	10.25%	13.67%	-2.70%
华北地区	95,266,366.50	64,805,952.17	31.97%	69.33%	70.09%	-0.31%
华东地区	227,008,788.51	184,507,784.66	18.72%	19.28%	17.03%	1.56%
其他地区	16,198,662.22	12,510,043.78	22.77%	42.13%	38.84%	1.8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生物、生化制品	销售量	吨	7,337.0137	6,223.358	17.89%
	生产量	吨	10,241.8045	7,679.0386	33.37%
	库存量	吨	3,813.6784	2,218.5703	71.9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生产量较上年同期增长33.37%，主要是公司年产3500吨新工艺明胶建设项目于2017年12月10日正式投产，本期明胶产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2、期末库存量较期初增长71.90%，主要原因是：（1）本期年产3500吨新工艺明胶建设项目投产，生产规模扩大，相应的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增加；（2）由于药用辅料卫生管理参照药品管理导致公司办理生产许可证时间增加，生产许可证取得时间较晚，相应推迟了销售时间，影响了销售；（3）下游客户对新生产线的产品需要进行稳定性试验，当期实现销售的时间较短。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生物、生化制品	直接材料	336,606,271.40	74.28%	211,470,705.60	75.40%	-1.12%
生物、生化制品	能源消耗	55,719,282.62	12.30%	32,575,366.70	11.61%	0.69%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60,188,360.6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5.3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68,892,545.68	15.22%
2	第二名	34,115,060.42	7.53%
3	第三名	22,455,938.70	4.96%
4	第四名	19,858,267.02	4.39%
5	第五名	14,866,548.78	3.28%
合计	--	160,188,360.60	35.3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没有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等。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42,897,505.8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8.8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比例	
----	--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6,739,542.35	12.56%
2	第二名	34,456,934.20	11.78%
3	第三名	28,802,102.68	9.85%
4	第四名	23,142,312.17	7.91%
5	第五名	19,756,614.47	6.76%
合计	--	142,897,505.87	48.8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供应商中没有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等。

3、费用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9,440,319.70	17,256,182.36	12.66%	
管理费用	27,125,029.36	23,045,293.22	17.70%	
财务费用	2,615,889.38	313,385.26	734.72%	本期财务费用增幅较大主要系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7,794,456.53	5,974,624.52	30.46%	本期研发费用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增加薪酬相应增加以及研发中心折旧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围绕着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持续以明胶和胶原为基础原料，加大研发投入，围绕核心产品和市场需求开展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1679.05万元，较上年研发经费1440.01万元，同比增长16.60%。截止目前，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18项(通过合作研发项目与合作单位共有知识产权5项)，其中中国发明专利10项，中国实用新型专利1项，中国外观设计专利7项；已申请中国发明专利4项(独立申请3项，与合作单位共同申请1项)、已申请美国发明专利1项(与合作单位共同申请)。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71	68	6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0.13%	10.63%	11.24%
研发投入金额（元）	16,790,489.92	14,400,074.20	12,877,789.6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71%	4.04%	4.07%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19,960.00	2,450,612.27	1,265,065.28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12%	17.02%	9.82%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6%	10.93%	6.5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239,983.40	170,397,505.04	7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238,697.93	173,514,479.55	3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1,285.47	-3,116,974.51	2,024.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516,469.61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73,259.45	362,715,616.06	-83.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73,259.45	-104,199,146.45	44.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55,200.00	28,000,000.00	108.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15,839.91	8,682,750.41	444.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9,360.09	19,317,249.59	-42.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67,386.11	-87,998,871.37	114.7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1）本期明胶、磷酸氢钙及胶原蛋白产品销售收入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另外，本期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综合影响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长72.68%；（2）本期明胶、磷酸氢钙及胶原蛋白产量增加，原材料采购支出相应增加，导致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长35.00%；现金流入与现金流出的增长变动导致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主要是：上年同期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较大，本期未发生此项业务，导

致现金流入、流出减少；综合影响导致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44.17%。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2.33%，主要是：（1）本期增加银行贷款以及远东租赁借款，导致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08.77%；（2）归还银行贷款以及远东租赁借款、分配现金股利及偿付利息，导致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长444.94%；现金流入与现金流出的增减变动导致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2.3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是报告期内经营性应付款项增加以及固定资产折旧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773.64		主要权益法核算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是
资产减值	2,048,913.20	5.23%	主要是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6,355.71	0.02%	主要是收到的罚没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35,400.00	0.09%	主要是对外捐赠及补偿支出	否
其他收益	4,226,342.08	10.79%	主要是公司收到及摊销转入的政府补助。	否
资产处置收益	15,381.07	0.04%	主要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形成的收益。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98,424,454.10	8.21%	54,382,367.99	5.60%	2.61%	货币资金增加，主要是：1、明胶、磷酸氢钙及胶原蛋白产品销售收入增加导致收到的现金增加；2、本期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增加。
应收账款	97,526,871.58	8.14%	68,927,739.88	7.09%	1.05%	

存货	229,471,339.66	19.14%	154,790,752.78	15.93%	3.21%	
长期股权投资	6,943,272.01	0.58%	4,004,045.65	0.41%	0.17%	主要是公司原料基地战略投资支出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471,168,365.08	39.31%	492,407,703.94	50.68%	-11.37%	
在建工程	165,562,169.07	13.81%	82,404,330.97	8.48%	5.33%	主要是报告期内滨河新区“年产 3500 吨明胶扩建至 7000 吨明胶项目”以及“年产 2000 吨胶原蛋白项目”建设支出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3.34%			3.34%	主要是向浦发银行包头分行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5,500,000.00	1.29%	24,000,000.00	2.47%	-1.18%	主要是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2,698,915.79	0.23%	0.00	0.00%	0.23%	主要是将拟向杭州中科润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投资的无形资产转入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73,636.72	0.09%	1,628,703.04	0.17%	-0.08%	主要是增值税留抵税减少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75,422.78	0.02%	-0.02%	主要是已付待摊的宣传策划费摊销完毕。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54,357.55	0.68%	3,634,899.98	0.37%	0.31%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增加。
应付票据	74,670,000.00	6.23%	0.00		6.23%	主要是支付材料采购及项目建设款项向浦发银行包头分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其他应付款	9,595,617.90	0.80%	1,060,227.54	0.11%	0.69%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推行股权激励计划，增加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845.52 万元所致。
应付利息	101,264.67	0.01%	42,238.06	0.00%	0.01%	主要是应付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31 日期间借款利息的增加。
应交税费	7,304,275.05	0.61%	1,581,884.86	0.16%	0.45%	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另外，根据相关税务法规政策规定，水资源费改为水资源税，按季缴纳，报告期末应交水资源税 73.70 万元，上年同期未在该科目核算。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406,666.68	1.37%	3,200,000.00	0.33%	1.04%	主要是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融资租赁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772,713.25	0.23%	7,236,967.02	0.74%	-0.51%	主要是报告期内归还了远东宏信（天

						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22,961,666.65	1.92%	10,000,000.00	1.03%	0.89%	主要是报告期内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1,865,566.56	0.16%		0.00%	0.16%	主要是报告期内根据包头市稀土开发区法院一审判决,预提应付包头市达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建筑用土纠纷款项所致。
递延收益	43,170,448.50	3.60%	15,987,536.81	1.65%	1.95%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31,274,700.00	账户受监管,详见下列说明(1)
应收票据	5,000,000.00	票据质押,详见下列说明(2)
房屋建筑物	67,762,130.72	未办妥产权证
房屋建筑物	56,917,593.71	短期借款抵押,详见下列说明(3)
机器设备	121,902,038.09	短期借款抵押,详见下列说明(3)
土地使用权	6,171,200.00	短期借款抵押,详见下列说明(3)
土地使用权	51,262,142.89	长期借款抵押,详见下列说明(3)
机器设备	33,250,000.00	融资租赁设备,详见下列说明(4)
合计	373,539,805.41	

(1) 公司以滨河新区共计3宗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九原支行申请项目贷款,用于新建年产3500吨新工艺明胶建设。同时签订《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将公司的销售收入作为债权人债权实现的保障,将销售收入的30%存入监管账户,由债权人进行监管,监管账户资金余额不得低于人民币20万元。监管期限自2017年3月20日起,至公司偿还全部债务止。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包头分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保证金3101.97万元,借款期限2018年1月29日至2019年5月29日。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电商平台保证金5.50万元。

(2) 公司以大面额银行承兑汇票500万元质押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包头分行申请开具小面额银行承兑汇票500万元,兑付期限为2018年4月28日至2019年6月18日。

(3) 公司以黄河大街46号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房产、部分机器设备等资产作抵押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包头分行取得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8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以滨河新区三宗土地作抵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九原支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额度3500万元,授信期限四年。

(4) 公司以价值共计3,325.00万元的机器设备作抵押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共计2,222.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6月21日至2021年6月20日。

除存在上述事项外,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资产权利无受限情况。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97,385,077.57	181,111,967.13	-46.23%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扩建至 7000T 明胶项目	自建	是	制造业	60,092,209.75	141,734,190.17	自筹	95.00%	24,621,600.00	0.00	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工。	2017 年 09 月 15 日	巨潮网
2000T 胶原蛋白项目	自建	是	制造业	19,615,163.38	19,960,452.98	自筹	15.00%	22,860,000.00	0.00	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工。	2017 年 09 月 15 日	巨潮网
胶原产业"双创"示范基地	自建	是	制造业	3,867,525.92	3,867,525.92	自筹	35.00%			不适用		
环保技改工程	自建	是	制造业	2,450,745.23	2,867,806.18	自筹	100.00%			不适用		
合计	--	--	--	86,025,644.28	168,429,975.25	--	--	47,481,600.00	0.00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5 年度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36,405.18	954.05	33,789.26	0	0	0.00%	3,228.9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0
合计	--	36,405.18	954.05	33,789.26	0	0	0.00%	3,228.96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募集资金总额 364,051,778.68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37,892,585.89 元，其中：公司置换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41,796,578.86 元，201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6,874,327.59 元，补充流动资金投入 70,000,000.00 元；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39,493,137.44 元；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0,188,019.41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9,540,522.59 元。2、2015 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元，于 2016 年度归还。3、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32,289,620.96 元，存放于两个活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合计 32,289,620.96 元，较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扣除已使用金额后余额 26,159,192.79 元差异 6,130,428.17 元，其中：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以及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6,131,361.06；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注销包商银行包头高新支行（账户号：600057293）募集资金账户将节余资金及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 932.89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3500 吨新工艺明胶建设项目	否	25,357.3	25,357.3	866.49	22,765.78	89.78%	2017 年 06 月 01 日	1,105.59	1,323.74	否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202	4,047.88	87.56	4,023.48	99.40%	2017 年 06 月 01 日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	7,000		7,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7,559.3	36,405.18	954.05	33,789.26	--	--	1,105.59	1,323.74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否									否	否
合计	--	37,559.3	36,405.18	954.05	33,789.26	--	--	1,105.59	1,323.7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由于药用辅料卫生管理参照药品管理导致公司办理生产许可证时间增加，生产许可证取得时间较晚，相应推迟了销售时间。2、投产初期因市政水管网建设未按时到位，影响生产的连续性，导致产能利用率相对低。3、公司对核心设备升级，调试时间加长，产能利用率低，导致生产成本较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募投项目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批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1,796,578.86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5 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批准，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已于 2016 年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商品批发、零售	10,000,000.00	14,040,716.17	163,711.03	24,459,259.65	4,485,382.70	4,485,382.7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1、公司所处行业及行业地位

报告期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包括：明胶、胶原蛋白、磷酸氢钙。公司所属行业为生物医药、大健康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也是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面临良好的发展环境和机遇。

明胶行业随着国家监管力度的加大以及市场需求标准的提高，行业处于市场整合期，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根据我国胶原蛋白行业市场特征判断，我国胶原蛋白行业产业化水平仍有待提高，目前我国胶原蛋白行业仍处于市场成长期。胶原蛋白行业尚未形成龙头企业，处于集中度相对较低、市场相对较为分散的发展阶段。2017年以来，随着民众健康意识的快速提升和对胶原蛋白认知的逐步深入，胶原蛋白市场快速发展，尤其是在美容、营养健康领域，有着良好的认知基础和消费群体。行业格局正在重塑，具备一流品质、品牌、市场反响好的企业和产品将在行业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凸显出来，形成行业龙头。

公司的明胶生产始于1960年，一直专业从事明胶、胶原蛋白及其延伸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公司目前是国内明胶行业领先企业，企业规模位居行业领先。公司3500吨新工艺明胶已经正式投产，进一步巩固了在明胶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提高了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公司在研项目均为以“明胶和胶原”为基础生物材料进行的下游衍生品研究开发项目。未来将要主攻的方向为生物止血产品市场、抑制肿瘤保健品市场、改善骨质疏松产品市场、代血浆明胶市场等，未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代血浆明胶项目已经进入产业化阶段，抑制肿瘤项目已经获得中国发明专利，申报的美国发明专利已通过实质性审核，等待授权。

2、行业发展现状及变化趋势

(1) 生物医药行业正成为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健康中国”上升为国家战略，企业发展迎来重要的战略机遇期

生物医药作为新兴产业，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蓬勃的生命力。近年来，中央和地方政府都在不断加大对生物医药的投入力度，从政策和资金等各方面扶持生物医药产业。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于2016年2月14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推动医药产业创新升级，更好服务惠民生稳增长；中共中央政治局于2016年印发了《“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纲要中将健康服务业总规模定为健康中国建设的主要指标，计划在2020年超过8万亿，在2030年达到16万亿，这将给大健康企业带来巨大的发展机会。

2016年12月20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指出，以打造生物经济为核心，以服务民生需求为根本，夯实产业基础，改革管理规制，加大战略投入，优化产业布局，加速生物产业在生产、生活、生态各领域的广泛应用，推动生物产业开展全球合作，促进产业迈向中高端，加速形成经济新支柱。生物产业发展目标是产业规模保持中高速增长，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持续加大。到2020年，生物产业规模将达到8万亿-10万亿。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高国民营养健康水平，国务院办公厅于2017年6月印发了《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提出要发展食物营养健康产业。着力发展保健食品、营养强化食品、双蛋白食物等新型营养健康食品。强化营养主食、双蛋白工程等重大项目实施力度。以优质动物、植物蛋白为主要营养基料，加大力度创新基础研究与加工技术工艺，开展双蛋白工程重点产品的转化推广。我公司胶原蛋白业务将迎来广阔的市场机遇。

在“健康中国”上升为国家战略的大背景下，各项有关制度及改革方案都在全面推进落实，中国也正在经历着从“医药大国”到“医药强国”的蜕变。生物制药行业有望在多方利好的环境下迎来快速发展。

2017年初，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十届二次全会提出“七业七新”，即“培育打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大数据云计算、生物科技、蒙中医药”等七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公

司作为内蒙古地区生物科技行业的领先企业，将受益于政策推动和健康服务业快速发展的力量，创造更好的效益。

(2) 消费升级的形成开启品质经济时代，消费升级驱动企业与产业同步升级，追求高质量发展的优质企业、“匠心”产品将迎来更加广阔精准的发展机遇

“健康产业是指以医疗卫生和生物技术、生命科学为基础，以维护、改善和促进人民群众健康为目的，为社会公众提供与健康直接或密切相关的产品（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集合。”我公司的主营产品归属于健康产业。当前中国正迎来一轮消费升级的浪潮，传统的生存型、物质型消费开始让位于发展型、服务型等新型消费，消费者将更愿意为体验、环境、情感和服务买单。消费升级的形成开启品质经济时代，消费者对于健康的追求呈现出越来越深层次的趋势，消费者不仅需要基本的品质保证，也开始关注产品的成分、材质和制造过程等。而消费升级将驱动企业与产业同步升级。消费升级驱动产业变革，产业变革推动转型升级，两者间互为作用，共同推动经济发展与品质提升。从产业升级的角度来说，消费升级创新发展，在高质量发展大环境下，追求高质量发展的生产企业将进一步夯实品质，提供高品质的“匠心”产品，抓住高质量发展的历史性机遇，同时，也会促使企业创新营销业态，能够提供“匠心产品+创新营销业态+良好用户体验”的企业将迎来更加广阔精准的发展机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战略目标：利用中国北方丰富的动物骨资源，以生产骨明胶和骨胶原蛋白等生物制品为主营业务，持续改进经营模式，加强研发创新力度，强化信息系统建设，依托资本市场，搭建拓展平台，积极整合产业链上下游或行业优质资源，加强外延式增长，并通过全面实施精益生产管理、持续的技术创新、立体化销售渠道开拓、长效激励措施等方式，提升内涵式增长，在“十三五末”将公司发展成为世界级现代胶原生物技术企业”。

实施路径：公司战略目标达成的路径是打造优质的、差异化的“品牌竞争力”和可控的“资源整合力”，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优质的、差异化的“品牌竞争力”，重点在于站在用户的角度以及未来拓展高技术成果应用领域业务的角度，对主营业务提出全面超用户需求的质量控制标准，并以持续的技术研发、精益生产管理、严格的采购标准、流程和生产过程控制共同推动产品品质提升和成本下降，针对以明胶和胶原蛋白为基础原料的产品进行各类复配产品的研究，打造多样化、差异化的产品；可控的“资源整合力”重点在于对公司所处行业宏观环境进行充分研判，以广阔的视角掌握行业的发展趋势，对以明胶和胶原蛋白为主要基础原料的产品，围绕其进行下游延伸产品的产业化推进工作，并依托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和资源平台，多样化整合企业发展所需的各类资源，全面提升“硬实力”和“软实力”，最终实现“世界级现代胶原生物技术企业”的发展战略目标，在标准、技术、生产装备、管理、品质、品牌、服务等领域做到行业领先。

(三) 经营计划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也是企业转型升级的关键之年。公司将持续秉持“安全第一、质量优先、效益为上”的生产经营理念，在高质量发展的大环境下，以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为指导，紧抓高质量发展的历史机遇，扎实做好“保证质量、强悍销售、技术开发、满意服务”四大关键工作，大胆创新、凝心聚力，强化技术创新、打造匠心产品、完善产业链条、培育新业态，推动企业实现新的突破。

2019年，公司将围绕既定的发展战略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加大力度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投产，早日创效

公司募投项目已经完成发行工作，成功募集资金2.3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年产3500吨明胶扩建至7000吨明胶项目”、“年产2000吨胶原蛋白项目”。项目投产后，将形

成13500吨的明胶年产能和3000吨的胶原蛋白年产能，尤其是医用胶原水解物能够在此次生产线部分投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将重点把握项目建设、投产和销售关键节点，做好项目建设、设备调试、各类证件办理工作，推动尽快投产、早日创效。

2、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提升产品附加值，强化公司竞争优势

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和自身研发综合实力的提升，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与横向合作相结合的模式，与国内外权威科研机构、知名高校等建立起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搭建“国内胶原成果转化平台”。为进一步夯实研发实力，强化公司核心竞争优势，2019年，要充分利用好博士后工作站、中国轻工业明胶重点实验室、内蒙古重点实验室等大平台以及横向合作单位的科研力量，加大研发中心四个方面(12个研究室)的研发和创效力度，紧紧围绕基础研究、产品优化研究、明胶及胶原蛋白医学领域研究、客户增值服务研究等内容，并深化创新管理机制、推行“人单合一”，从“提质创效”和“胶原产业延伸”两个层面开展项目，加快推进项目产业化落地速度，丰富产品类别，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公司创效能力。

3、持续做好市场拓展、渠道和品牌建设，实现更好销售

2019年，公司将进一步做好明胶、胶原蛋白市场拓展、渠道和品牌建设，打造“胶原行业高端产品综合服务供应商领先企业”。公司胶原系列产品近年来，市场拓展、品牌有了很好的突破，尤其是胶原蛋白业务，2017年、2018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98.71%、64.08%，胶原蛋白市场迎来高速增长期。公司将紧抓“高质量发展”的历史机遇期，做好生产经营工作和技术改造等工作，不断改进销售模式，为市场提供“一对一的满足用户需求、一对一的满足用户服务、一对一的需求解决方案”综合服务方案，持续强化公司的销售优势，同时，为市场提供“更安全、更健康、更营养”的产品。为了更好迎合健康产业的快速发展，围绕“明胶-胶囊-药企”产业链，从战略角度建立以创新和技术为纽带的产业联盟，形成具有强大竞争力的产业链。并大力度推进食品新材料市场、保健品、特医食品、功能食品的开发，加强营销队伍建设，争取早日打开全新的市场新局面。

4、把握高质量发展市场机遇，做好资本运作，强化对外合作、提升企业产业延伸和控制能力

近年来，公司围绕产业发展和公司战略，陆续建设了原料基地，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孵化核心项目，掌握了核心资源，从源头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优质原辅料供给。多年来，公司始终坚持胶原应用延伸领域的研究开发工作，分别获得了“可溶性胶原蛋白的制备方法”、“一种具有抑制癌细胞增殖作用的胶原蛋白活性肽的制备方法”等发明专利，从起初的明胶单一产品，逐步实现了部分研发成果产业化，丰富了产品系列，开发了“东宝”胶原蛋白、“圆素骨肽”、“芊兰”等系列产品，使得公司从单纯的原料供应企业逐步转型升级为现代胶原生物技术企业。2019年，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对外合作，围绕主业积极开展“补短板”的资源对接工作。注重研发成果转化(尤其是代血浆明胶、静电纺丝项目、食品新材料等)、重点关注能够促进公司零售品营销、品牌推广和在研项目产业化的机会，凭借资本市场的有利平台以及多渠道的融资方式，积极推动产业链延伸等外延式发展，做大做强做优胶原产业，提升企业产业延伸和控制能力，进一步奠定胶原行业领导者地位，早日实现“世界级现代胶原生物技术企业”的战略目标。

5、深化企业管理、优化管理模式、提升管控能力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于企业优化管理模式、提高管理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继续深入开展卓越绩效和精益生产管理，加强两区生产的资源共享和管理优化，实现人才、技术协调互补，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文化和质量文化的建设工作，以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为切入点，加强《食品安全法》等国家、行业法律法规的学习和执行力度，进一步

全面提升质量和安全管理水平，做到精细化管理、规范运营、高效运作，为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管理基础。同时，学习更加先进的管理模式，加强部门组织建设和专业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执行力和专业化管理程度，更好提升管控能力。

6、加快推进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大力推进节能降本项目，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和综合效益

2019年，公司要紧抓高质量发展的历史机遇，与时俱进，加快推进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现有的生产线，要充分发挥好自动化优势，在运行过程中不断改进、提升效率。新建项目要着眼于未来和高端细分市场，关注市场需求变化，通过自动化程度的提升，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在扩大规模的同时，优化工作模式，严细生产控制、减少用工成本，提升产品品质和综合效益。

针对近年来能源成本上升现象，要重点抓好“投入产出”指标，推进几项关键工作，如“清洁生产”、“蒸汽冷凝水热能进一步利用项目”等项目，力争在“水电气”等能源消耗的优化上实现新的突破，较大幅度降低能源成本。

7、注重人才培养、企业文化建设，提升竞争软实力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储备和培养，努力搭建素质优良、层次合理、专业匹配的人才队伍，以有效支撑公司的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的需要。2019年，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激励机制、落实人才梯队建设与接班人培养计划，建立公司关键后备人才库，优化激励机制，为公司打造关键人才梯队，有效支持企业成长。公司始终坚持“员工为本 客户至尊”的经营理念，兼顾股东、员工、合作者及社会各方利益，进一步完善利益分配机制；进一步丰富和创新企业文化表现形式，激发全员活力，实现全员创效，提升竞争软实力。

8、严格做好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公司规范运作工作有序运行

公司要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并不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构建多元化的投资者沟通平台。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年度业绩说明会、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接待日活动、调研活动、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交流，在全体投资者面前做到信息披露公平、公开，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2019年，公司将以高度的战略思维统筹公司的生产运营规划，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优势、产业规模化优势、研发优势和人才优势，紧抓国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消费升级、消费总量扩张的战略机遇期，深度把握“消费升级”的内涵，与市场紧密对接，做好品质保障、品牌保障和基础研究工作，把握消费需求变化，提高原始创新能力，打造“匠心”产品，走高品质发展之路，快速由生产型向经营型、市场型转变，实现更好效益，为投资者和员工带来更多的回报。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60,874,1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3,826,223.24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此议案经2018年3月30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5月17日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3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523,994,108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5,719,823.24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5,719,823.24
可分配利润（元）	108,209,212.34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72045514.30元，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226957.17元，按照母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19974342.53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997434.25元，再减去2015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6,913,111.61元后，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2361925.61元。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608741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1,521,852.30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82,361,925.61元，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416,637.11元，按照母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22,490,425.69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249,042.57元，再减去2016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11,521,852.30元后，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1,007,667.85元。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60,874,1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3,826,223.24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91,007,667.85元，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977,157.88元，按照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29,493,901.45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949,390.15元，再减去2017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13,826,223.24元后，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8,209,212.34元。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23994108股(已包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本6000万股)为基数(实际股数以股权登记日当日股份数为准)，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719,823.24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年	15,719,823.24	33,977,157.88	46.27%	0.00	0.00%	15,719,823.24	46.27%
2017年	13,826,223.24	22,416,637.11	61.68%	0.00	0.00%	13,826,223.24	61.68%
2016年	11,521,852.30	19,226,957.17	59.93%	0.00	0.00%	11,521,852.30	59.93%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哈斯阿古拉; 贾利明;刘芳; 王大宏;王富荣; 王刚;王军; 王丽萍;俞有光; 赵秀梅	其它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自本承诺出具	2017年09月13日	自承诺日起至2020年9月14日	正常履行

			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就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王军	其它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2、承诺不侵占公司	2017年09月13日	自承诺日起至2020年9月14日	正常履行

			<p>利益。3、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其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其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就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它承诺	<p>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p>	2015年11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的回报能力，公司董事会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3）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快募投项目投资</p>			
--	--	---------------------------------------------------------------------------------------------------------------------------------------------------------------------------------------------------------------------------------------------------------	--	--	--

			进度, 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 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王富华;王富荣;王军;王晓慧	股份限售承诺	首发前述限售期满后, 本人在王军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 且在王军先生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1年07月0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首发前述限售期满后, 本公司在王军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直接和	2011年07月0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其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王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不再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借用资金。	2010年01月2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王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东宝生物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东宝生物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东宝生物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010年03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杭州群利明胶化工有限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	杭州群利明胶化工有限	2011年05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公司;江萍;江任飞	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及其控制人江任飞先生、江萍女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骨明胶及骨胶原蛋白销售方面将专注于出口业务，境内销售骨明胶及骨胶原蛋白相关产品的业务将在东宝生物上市后完全放弃”，将来也不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王军	其它承诺	如包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发行人对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东宝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军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补缴；如果发行人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东宝	2010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军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发行人承担。			
股权激励承诺	白俊儒;单华夷;杜建光;杜丽;杜学文;郝长伟;郝海青;胡志伟;贾利明;郎丽华;李斌;梁俊英;刘芳;米志忠;王刚;王红梅;王建栋;王丽萍;吴志军;杨春宇;杨丛;于守洋;袁建国;张涛;张艳伟;张煜;张增明;赵秀梅;钟伟;朱富之;刘智慧;王艳峰;翟宏伟	其它承诺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18年04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中科先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6个月内,双方均不减持所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	2017年08月28日	自承诺日起至2018年2月28日	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3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郝丽江、沈彦波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郝丽江 1 年，沈彦波 3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与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年产 3500 吨新工艺明胶建设项目明胶车间净化及机电安装工程合同》纠纷	2,000	否	法院已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无	无	2018 年 08 月 09 日	公告名称: 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修订稿)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与包头市达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用土纠纷	186.56	是	2018 年 12 月 27 日,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公司需向达博公司补偿土方损失, 公司根据一审判决结果预提应支付的土方款共计 186.56 万元。	已上诉。	2018 年 08 月 09 日	公告名称: 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修订稿)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图片侵权	1.54	否	已结案	补偿经济损失及诉讼费用计 15400 元	已执行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1、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20,0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60,874,108股的0.68%，激励对象人数为33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世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出具了《关于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于2018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2018-030）

2、2018年4月24日至2018年5月4日，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等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并于2018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18-041）

3、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完成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等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因此，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对原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并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世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于2018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2018-038）

4、2018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内容。经世律师事务所单润泽律师、赵波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告编号：2018-043）

5、2018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确定2018年6月12日为授予日，授予33名激励对象31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经世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出具了《关于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于2018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2018-048）

6、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发布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已完成登记工作。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60874108元增加至463994108元。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告编号：2018-052）

（二）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经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成暨计划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以价值共计3,325.00万元的机器设备作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形式融资人民币共计2,222.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6月21日至2021年6月20日。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秉承“专注胶原、持续创新、追求健康”的企业使命和“员工为本、客户至尊”经营理念，始终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并重，积极探索，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致力于与投资者建立长期信任与共赢关系，注重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回馈社会，支持社会公益事业。

(1) 股东及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完善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报告期内，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严格信息披露工作，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信息

披露质量，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结合公司行业特征，在经营业绩稳步发展的同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完善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方案，回报广大投资者。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电话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建立良好的互动平台，促进公司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

(2) 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一直秉持“员工为本、客户至尊”的经营理念，关注员工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加强员工的人文关怀，致力于培育员工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公司结合战略目标、年度经营计划和人才培养目标，制定了分层次、分类别，内容丰富、形式灵活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涵盖国家、地方以及行业要求的法律、法规学习，安全管理、精益生产管理、质量管理、GMP相关知识等方面内容，通过内部培训师队伍、外部聘请优秀资深老师、外出培训等方式开展培训工作。公司设立多个员工活动室、图书室并举办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定期为员工进行健康体检等等，员工在提升自身价值的同时身心也得到了健康发展，以实现公司和员工的双赢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被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授予“模范职工之家”荣誉。

(3)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将诚实守信作为企业发展之基，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合作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与之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客户的合法权益。

(4) 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积极参加各类公益慈善活动，树立企业良好的公众形象。曾参加印度洋海啸、汶川地震、玉树地震灾区捐款以及包头市各类慈善活动，公司于2015年启动“关爱关节”慈善爱心基金，为社会做出了贡献。公司曾获“包头市同心感恩工程先进单位”、“关爱工程进校园”公益捐赠活动“爱心单位”等荣誉。报告期内，公司参加了由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非公党工委联合统战部组织的“固阳7.19水灾捐款”活动，为灾区捐款20000元。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无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无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无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间接排放	1	厂区东南角	COD≤5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8978-1996）三级	COD： 129.644t； 氨氮： 9.826t	COD： 350.45t/a； 氨氮： 28.87t/a	无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态园区）	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间接排放	1	环保车间东南侧	COD≤5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8978-1996）三级	COD： 55.32t；氨 氮：4.97t	COD： 467.22t/a； 氨氮： 7.34t/a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认真做好环保工作。公司主要环保治理工作是废水治理，严格按照《环保法》等法律法规执行，未出现超标排放情况。

公司设有安环部和环保车间，负责公司的环保管理和环保运行工作。公司主要污染物是COD、氨氮，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执行标准是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8978—1996）三级标准。COD和氨氮等指标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在核定标准范围之内。

为保证环保工作长期有效深入的开展，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风险应急管理预案，并在环保部门备案。废水处理车间配备完备的设施和专业操作人员，设备稳定运行，并建立设备工艺检测记录等管理制度，确保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在建项目均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环保设施建设完全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本着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管理能力，全面预防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以及针对可能发生

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能迅速、高效、有序地开展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最大限度的避免和控制污染的扩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协助为原则，制定了《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预案针对公司可能发生的环保风险源进行充分识别，并按风险源种类制定了有效的应急措施。公司成立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由总经理担任总指挥，下设联络组、现场应急救援组、应急措施技术组、医疗救护组、事故调查组、警戒保卫组、监控组、培训预演小组、财务组等小组组成，由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组长，为突发环境事件启动应急预案时能够快速、高效处理工作。按照预案，公司每年组织一次环境相关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应急救援人员按职责和专业分工每年进行1-2次的事故模拟演练，对公司全体员工进行经常性事故救援常识教育，使员工具备自救、逃生和互助能力。不断提升指挥人员的应急指挥能力和应急救援组织的整体能力。本应急预案已在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建设环保局备案。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制定了完备的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有效运行。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披露网站
1	2018-1-17	2017 年年度业绩预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	2018-1-31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	2018-2-1	关于实际控制人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	2018-2-13	关于补充确认和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5	2018-2-26	2017 年度业绩快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6	2018-3-9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7	2018-3-9	2018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8	2018-3-9	关于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9	2018-3-9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0	2018-3-9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1	2018-3-9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2	2018-3-9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3	2018-3-9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4	2018-3-9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5	2018-3-9	关于举行 2017 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6	2018-3-26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7	2018-4-24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8	2018-4-24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9	2018-4-24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	2018-4-24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1	2018-5-4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2	2018-5-9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3	2018-5-15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成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4	2018-5-18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5	2018-5-24	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6	2018-5-29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7	2018-5-30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及提前购回交易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8	2018-6-7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9	2018-6-13	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0	2018-6-13	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和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1	2018-6-21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2	2018-6-26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3	2018-6-26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4	2018-7-12	2018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5	2018-8-1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6	2018-8-1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7	2018-8-1	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8	2018-8-1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9	2018-8-10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0	2018-8-24	关于《请做好东宝生物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1	2018-8-27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2	2018-9-28	关于参加“内蒙古地区上市公司 2018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3	2018-10-8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4	2018-10-12	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5	2018-10-16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6	2018-10-17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7	2018-10-29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8	2018-10-30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9	2018-11-8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50	2018-11-12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51	2018-11-30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47,843	3.46%	3,120,000			-75	3,119,925	19,067,768	4.11%
3、其他内资持股	15,947,843	3.46%	3,120,000			-75	3,119,925	19,067,768	4.11%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947,843	3.46%	3,120,000			-75	3,119,925	19,067,768	4.1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4,926,265	96.54%				75	75	444,926,340	95.89%
1、人民币普通股	444,926,265	96.54%				75	75	444,926,340	95.89%
三、股份总数	460,874,108	100.00%	3,120,000			0	3,120,000	463,994,108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6月26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共计3120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6月28日上市。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60874108股增加至463994108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修订。2018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确定授予日，同意向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已于2018年6月26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因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本增加312万股，使得最近一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从0.0737元/股下降到0.0735元/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从1.6293元/股下降到1.6183元/股。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王军	5,900,244		0	5,900,244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所持股份每年仅可解锁 25%
王丽萍	4,756,200		400,000	5,156,200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高管任职期间所持股份每年仅可解锁 25%。股权激励计划限售股分三年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授予股份总数的 40%、30%、30%。
刘芳	4,018,650		400,000	4,418,650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高管任职期间所持股份每年仅可解锁 25%。股权激励计划限售股分三年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授予股份总数的 40%、30%、30%。

贺志贤	372,937		0	372,937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所持股份每年仅可解锁 25%
王刚	117,000		150,000	267,000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高管任职期间所持股份每年仅可解锁 25%。股权激励计划限售股分三年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授予股份总数的 40%、30%、30%。
王富华	243,600	75	0	243,525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所持股份每年仅可解锁 25%
王富荣	242,400		0	242,4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所持股份每年仅可解锁 25%
贾利明	68,812		150,000	218,812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高管任职期间所持股份每年仅可解锁 25%。股权激励计划限售股分三年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授予股份总数的 40%、30%、30%。
赵秀梅	31,350		150,000	181,350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高管任职期间所持股份每年仅可解锁 25%。股权激励计划限售股分三年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授予股份总数的 40%、30%、30%。
单华夷	0		150,000	15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股权激励计划限售股分三年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授予股份总数的 40%、30%、30%。

杜建光	0		150,000	15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股权激励计划限售股分三年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授予股份总数的 40%、30%、30%。
郝海青	0		150,000	15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股权激励计划限售股分三年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授予股份总数的 40%、30%、30%。
杨春宇	0		150,000	15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股权激励计划限售股分三年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授予股份总数的 40%、30%、30%。
其它股东	196,650		1,270,000	1,466,650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高管任职期间所持股份每年仅可解锁 25%。股权激励计划限售股分三年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授予股份总数的 40%、30%、30%。
合计	15,947,843	75	3,120,000	19,067,768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东宝生物	2018年06月12日	2.71元	3,120,000	2018年06月28日	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1、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拟向3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20,0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60,874,108股的0.68%。2018年4月24日至2018年5月4日，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等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因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完成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因此，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对原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并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2018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内容。

4、2018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确定2018年6月12日为授予日，授予33名激励对象312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8年6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已完成登记工作。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60874108元增加至463994108元。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18年6月26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460874108股增加至463994108股。增加货币资金845.52万元，其中，股本增加312万股，资本公积增加533.52万元。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19,839	年度报告披露日	19,554	报告期末表决权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0
---------	--------	---------	--------	---------	---	---------	---

股东总数		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14%	149,143,800		0	149,143,800	质押	116,000,000
江任飞	境内自然人	2.33%	10,820,000	-755100	0	10,820,000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7%	9,620,000		0	9,620,00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三号"	其他	1.86%	8,650,000		0	8,650,000		
"中科先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2%	8,453,994		0	8,453,994		
王军	境内自然人	1.70%	7,866,992		5,900,244	1,966,748		
"兴证证券资管—宁波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7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8%	6,873,393	6,873,393	0	6,873,393		
王丽萍	境内自然人	1.45%	6,741,600	400000	5,156,200	1,585,400		
"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1.37%	6,347,718		0	6,347,718		
刘芳	境内自然人	1.24%	5,758,200	400000	4,418,650	1,339,55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军为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军在兴证证券资管—宁波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7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占比 97.11%，为主要持有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	149,14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143,800
江任飞	10,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20,000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9,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20,00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三号	8,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50,000
中科先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453,994	人民币普通股	8,453,994
兴证证券资管-宁波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7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873,393	人民币普通股	6,873,393
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347,718	人民币普通股	6,347,718
兴证证券资管-宁波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7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665,688	人民币普通股	5,665,688
江萍	5,655,657	人民币普通股	5,655,65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52,400	人民币普通股	5,052,4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 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江任飞、江萍系父女关系。前 10 名股东中王军在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兴证证券资管-宁波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7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占比 95.28%, 在兴证证券资管-宁波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7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占比 97.11%, 为上述资管计划的主要持有人。除此之外,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	王军	1996 年 05 月 31 日	9115020323981329XR	建筑装饰材料、日用百货、机械设备的销售、进出口贸易、电子商务、软件开发、电子信息、信息化开发、健康产业投资、文化产业投资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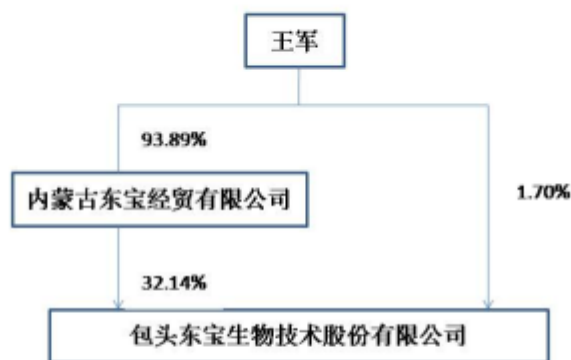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军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包头市第一届商标品牌协会会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王军	董事长	现任	男	68	2000年 08月28日		7,866,992				7,866,992
王丽萍	董事、总经理	现任	女	50	2000年 08月28日		6,341,600			400,000	6,741,600
刘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55	2000年 08月28日		5,358,200			400,000	5,758,200
王富荣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14年 03月03日		323,200				323,200
王大宏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5	2014年 03月03日		0				0
哈斯阿古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8	2014年 03月03日		0				0
俞有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4	2017年 05月12日		0				0
于建华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63	2007年 12月08日		106,200				106,200
杨婷婷	监事	现任	女	40	2015年 03月03日		0				0
贺志贤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女	49	2009年 12月01日		497,250				497,250

赵秀梅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58	2012年 10月25 日		41,800			150,000	191,800
贾利明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8	2009年 12月04 日		91,750			150,000	241,750
王刚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16年 10月25 日		156,000			150,000	306,000
合计	--	--	--	--	--	--	20,782,99 2	0	0	1,250,000	22,032,99 2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

王军先生，195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高层经理工商管理高级研修班结业，高级经济师。内蒙古自治区九届、十届、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被评选为“全国乡镇企业家”，“内蒙古自治区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曾兼任中国日用化工协会副理事长、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明胶分会副理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包头市第一届商标品牌协会会长。

王丽萍女士，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专业毕业，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监事。

刘芳先生，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内蒙古大学EMBA毕业，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公司综合部经理、企管部经理、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杭州中科润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包头市第一届商标品牌协会秘书长。

王富荣先生，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高层经理工商管理高级研修班结业，高级经济师。曾负责公司明胶生产工艺的研究开发、明胶产品质量综合提高的工艺改进；负责胶原蛋白中试设备的选型、安装及调试，主持公司胶原蛋白产品的中试和生产化实验，主要包括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的参数设定、产品分析检测等开发实验工作，可溶性胶原蛋白中国发明专利主要发明人。曾任公司生产技术总监助理、技术中心主任、质量部部长、生产部部长、技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任中国日用化工协会副理事长、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明胶分会副理事长、包头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曾获内蒙古自

治区质量管理工作先进个人荣誉，2016年被评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高新工匠"荣誉称号。

王大宏先生，1964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化工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大宏先生曾任北京市化工研究院工程师、北京亚都生物科技公司总工程师、养生堂（北京）公司副总经理、烟台绿叶制药集团公司品牌经理、北京纽海尔斯商贸公司总经理、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保健协会市场工作委员会秘书长，庶正康讯（北京）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中卫康桥信息技术公司总经理、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铂氏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监事，是我国营养保健行业知名学者、国家级课题负责人。

哈斯阿古拉先生，1961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毕业于内蒙古大学。曾任：内蒙古农业大学助教、内蒙古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内蒙古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内蒙古自治区牧草与特色作物生物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现任社会兼职：中国农业生物技术学会第五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曾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国家转基因植物研究与产业化专项等多项国家级项目和多项内蒙古自治区项目。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60余篇。曾获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内蒙古青年科技奖、2012年度内蒙古自治区“草原英才”荣誉称号。

俞有光先生，195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内蒙古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81年7月至1985年11月，俞有光先生于内蒙古轻工业学校任教；1985年11月至1999年9月于包头审计局工作；1999年9月起在内蒙古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任副所长职务至今。1981年7月毕业于内蒙古轻工业学校工业会计专业大专班，获大专学历，1994年注册会计师全科考试合格，1997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1年获得高级审计师资格。

（二）监事

于建华先生，195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内蒙古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企业管理系毕业。经济师，曾任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杨婷婷女士，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南京财经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毕业。曾任伊利集团上海爱贝食品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监事。

贺志贤女士，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会计师、清洁生产审核师，曾任公司企管部经理、行政考核办主任、企管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审计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赵秀梅女士，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

师、高级会计师。1983年以来，曾在多家工业、商业企业以及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财务管理和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2001年至2012年5月在内蒙古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及财务咨询工作。2012年6月进入东宝生物公司，曾任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包头市宝成联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贾利明先生，196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内蒙古广播电视大学机械专业毕业。工程师，曾任公司提胶车间主任、生产设备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总工程师。

王刚先生，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天津科技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任公司销售部副经理、销售部经理，现任公司销售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明胶、胶原蛋白、磷酸氢钙销售运营工作。

王丽萍女士、刘芳先生、王富荣先生，见“董事王丽萍、刘芳、王富荣简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军	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7年11月12日		否
王丽萍	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	监事	2007年11月12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执行董事王军先生为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军	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2年12月28日		否
王丽萍	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2年12月28日		否
刘芳	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2年12月28日		否
刘芳	杭州中科润德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1月23日		否
赵秀梅	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2年12月28日		否
赵秀梅	包头市宝成联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6年07月25日		否

王大宏	庶正康讯（北京）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6年04月15日		是
王大宏	北京中卫康桥信息技术公司	总经理	2001年12月01日		否
王大宏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12月28日	2018年07月24日	是
王大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6月09日		是
王大宏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5月18日		是
王大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5月18日		是
王大宏	铂氏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1月01日		否
哈斯阿古拉	内蒙古大学	教授	1991年08月01日		是
俞有光	内蒙古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	副所长	1999年09月01日		是
俞有光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06月28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科润德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包头市宝成联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2、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确定依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依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高管人员薪酬管理与考核办法》执行。高管薪酬实行年薪制，年度薪酬由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岗位工资依据履职结果按实际工作月份发放；绩效工资根据个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公司经营业绩目标整体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按月度、年度发放。

3、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13人，薪酬均已按月支付。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在公司领取的薪酬为382.36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军	董事长	男	68	现任	61.63	否
王丽萍	董事、总经理	女	50	现任	50.71	否
刘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秘	男	55	现任	61.88	否
王富荣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46	现任	32.28	否
王大宏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6.36	是
哈斯阿古拦	独立董事	男	58	现任	6.36	否
俞有光	独立董事	男	64	现任	6.36	是
于建华	监事会主席	男	63	现任	8.32	否
杨婷婷	监事	女	40	现任	19.27	否
贺志贤	监事	女	49	现任	8.45	否
赵秀梅	财务总监	女	58	现任	38.98	否
贾利明	副总经理	男	58	现任	40.33	否
王刚	副总经理	男	43	现任	41.43	否
合计	--	--	--	--	382.36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王丽萍	董事, 总经理	0	0	0	3.70	0	0	400,000	2.71	400,000
刘芳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0	0	0	3.70	0	0	400,000	2.71	400,000
赵秀梅	财务总监	0	0	0	3.70	0	0	150,000	2.71	150,000
贾利明	副总经理	0	0	0	3.70	0	0	150,000	2.71	150,000
王刚	副总经理	0	0	0	3.70	0	0	150,000	2.71	150,000
合计	--	0	0	--	--	0	0	1,250,000	--	1,250,000
备注(如)	上述所列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权激励股份在报告期内均未解锁。									

有)	
----	--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0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70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70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39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47
销售人员	38
技术人员	71
财务人员	8
行政人员	138
合计	70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8
大学本科	113
大专	227
其他	344
合计	702

2、薪酬政策

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建立了规范、适合公司发展的薪酬管理体系，并通过对公司组织结构、岗位分析及价值贡献的深入评估，制定符合公司发展的薪酬绩效激励办法与鼓励创新、创效的激励机制措施，最大限度的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与创新性，不断促进公司以业绩为核心的各项财务指标与发展指标的稳步实现。

3、培训计划

公司结合战略目标、年度经营计划和人才培养目标，制定了分层次、分类别，内容丰富、形式灵活

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涵盖国家、地方以及行业要求的法律、法规学习，安全管理、精益生产管理、质量管理、GMP相关知识、精益生产管理等方面内容，通过内部培训师队伍、外部聘请优秀资深老师、外出培训等方式开展培训工作。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公司聘任了3名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公正性、科学性。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依法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和完备的运营体系，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其它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长主持，邀请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均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独立董事人数占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比例均超过半数，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均取得资格证书，并按规定参加后续培训。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健全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直接与其业绩挂钩，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与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能够做到公开、透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按照《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高管人员薪酬管理与考核办法》考核和执行。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通过电话、投资者活动现场解答、互动易平台等方式积极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指定报刊，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 and 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自身行为，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7.73%	2018 年 03 月 30 日	2018 年 03 月 30 日	公告编号： 2018-027 ，公告名称： 《2017 年度股东

					大会决议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9.47%	2018 年 05 月 29 日	2018 年 05 月 29 日	公告编号：2018-043，公告名称：《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7.63%	2018 年 10 月 09 日	2018 年 10 月 09 日	公告编号：2018-074，公告名称：《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大宏	10	1	8	1	0	否	2
哈斯阿古拉	10	3	7	0	0	否	3
俞有光	10	5	5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内部控制、股权激励、再融资等重大经营决策事项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利用各自的专业优势，科学决策、审慎判断，提出了很多宝贵和专业性的建议，在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管理运营、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每个委员会各由3名委员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审议了年度、半年度和季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总结及计划、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日常关联交易、聘任审计机构等事项，各委员均对各项议案提出合理建议及改进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重新对战略委员会的召开方式进行了修订，更能提升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及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3次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考核办法》、《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审议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内容，均表示赞同。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管理与考核办法》由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出，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

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报告期内，根据《高管人员薪酬管理与考核办法》，结合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责等考核指标制定了详细的高管人员薪酬评价体系。公司设有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考评，并结合考核办法的实际运行情况，不断完善高管人员的考核机制和激励机制。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4 月 1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明显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明显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明显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资产总额：失控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主营业务收入：失控金额 \geq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5%；净利润：失控金额 \geq	重大缺陷：资产总额：失控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主营业务收入：失控金额 \geq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5%；净利润：

	净利润总额的 10%且失控金额超过 200 万元或失控金额未超 200 万元但影响公司盈亏结果。重要缺陷：资产总额：资产总额的 0.5%≤失控金额<资产总额的 1%；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失控金额<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5%；净利润：净利润总额的 5%≤失控金额<净利润总额的 10%且失控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一般缺陷：资产总额：失控金额<资产总额的 0.5%；主营业务收入：失控金额<主营业务收入的 1%；净利润：失控金额<净利润总额的 5%。	失控金额≥净利润总额的 10%且失控金额超过 200 万元或失控金额未超 200 万元但影响公司盈亏结果。重要缺陷：资产总额：资产总额的 0.5%≤失控金额<资产总额的 1%；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失控金额<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5%；净利润：净利润总额的 5%≤失控金额<净利润总额的 10% 且失控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一般缺陷：资产总额：失控金额<资产总额的 0.5%；主营业务收入：失控金额<主营业务收入的 1%；净利润：失控金额<净利润总额的 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东宝生物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4 月 19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网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9 年 04 月 1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19]00180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郝丽江，沈彦波

审计报告正文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生物)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宝生物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宝生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收入确认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事项描述

本年度东宝生物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五）及附注七、注释33。

东宝生物2018年度营业收入45,274.83万元，较上年增长27.09%，主要为明胶及其副产品、胶原蛋白销售收入。由于收入为东宝生物重要财务指标，管理层在收入确认和列报时有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进行控制测试；
- （2）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分析主要产品年度及月度收入、主要客户的变化及销售价格、毛利率的变动；
- （3）获取销售合同，检查销售内容、主要合同条款以及结算方式，将合同数量、金额与账面记载出库数量、收入金额进行比较，并与东宝生物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进行比对；
- （4）检查交易过程中的单据，包括出库单、发票、收款凭证、运单等资料；
- （5）对主要客户的交易额及期末往来款余额进行函证；

(6) 针对出口货物，检查报关单、货运提单与账面记载的产品名称、数量、金额是否一致；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截止测试。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管理层对收入确认作出的判断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所支持。

四、其他信息

东宝生物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公司公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东宝生物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东宝生物管理层负责评估东宝生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宝生物、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宝生物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3、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宝生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宝生物不能持续经营。

4、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

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5、就东宝生物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424,454.10	54,382,367.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5,588,365.26	94,292,876.45
其中：应收票据	38,061,493.68	25,365,136.57
应收账款	97,526,871.58	68,927,739.88
预付款项	5,748,916.80	4,685,438.6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195,433.18	3,070,591.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9,471,339.66	154,790,752.78
持有待售资产	2,698,915.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73,636.72	1,628,703.04
流动资产合计	477,201,061.51	312,850,730.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0,000.00	1,8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943,272.01	4,004,045.6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1,168,365.08	492,407,703.94
在建工程	165,562,169.07	82,404,330.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5,378,284.22	71,739,463.22
开发支出	2,538,759.64	2,518,799.64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5,422.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51,251.21	3,634,899.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1,542,101.23	658,684,666.18
资产总计	1,198,743,162.74	971,535,396.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82,355,344.78	172,806,477.67
预收款项	4,020,789.96	4,392,237.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909,228.78	1,515,241.10
应交税费	7,304,275.05	1,581,884.86
其他应付款	9,597,004.04	1,060,227.54
其中：应付利息	101,264.67	42,238.06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406,666.68	3,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772,713.25	7,236,967.02
流动负债合计	364,366,022.54	191,793,035.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500,000.00	2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2,961,666.65	1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865,566.56	
递延收益	43,170,448.50	15,987,536.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497,681.71	49,987,536.81
负债合计	447,863,704.25	241,780,572.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3,994,108.00	460,874,1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8,577,629.94	152,268,729.94
减：库存股	8,455,2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553,708.21	25,604,318.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8,209,212.34	91,007,667.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0,879,458.49	729,754,823.8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0,879,458.49	729,754,823.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8,743,162.74	971,535,396.60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680,370.47	53,871,071.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6,696,770.77	95,304,164.95
其中：应收票据	38,061,493.68	25,365,136.57
应收账款	98,635,277.09	69,939,028.38
预付款项	5,726,521.55	4,666,268.96
其他应收款	8,023,937.03	6,891,507.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29,466,245.81	154,788,286.39
持有待售资产	2,698,915.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73,636.72	1,628,703.04
流动资产合计	476,366,398.14	317,150,002.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0,000.00	1,8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943,272.01	14,004,045.6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1,168,365.08	492,382,097.13
在建工程	165,562,169.07	82,404,330.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5,378,284.22	71,739,463.22
开发支出	2,538,759.64	2,518,799.64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5,422.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51,251.21	3,634,899.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1,542,101.23	668,659,059.37
资产总计	1,207,908,499.37	985,809,062.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82,355,344.78	172,806,477.67
预收款项	3,669,338.86	4,377,796.35
应付职工薪酬	1,901,098.03	1,508,502.97
应交税费	7,025,706.97	1,578,302.05
其他应付款	9,559,715.43	1,034,623.87
其中：应付利息	101,264.67	42,238.06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406,666.68	3,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772,713.25	7,236,967.02
流动负债合计	363,690,584.00	191,742,669.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500,000.00	2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2,961,666.65	1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865,566.56	
递延收益	43,170,448.50	15,987,536.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497,681.71	49,987,536.81
负债合计	447,188,265.71	241,730,206.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3,994,108.00	460,874,1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8,577,629.94	152,268,729.94
减：库存股	8,455,2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553,708.21	25,604,318.06
未分配利润	118,049,987.51	105,331,699.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0,720,233.66	744,078,855.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7,908,499.37	985,809,062.1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52,748,251.38	356,244,410.51
其中：营业收入	452,748,251.38	356,244,410.5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7,780,022.95	333,724,472.33
其中：营业成本	353,391,783.88	280,480,588.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363,630.90	3,746,041.06
销售费用	19,440,319.70	17,256,182.36
管理费用	27,125,029.36	23,045,293.22
研发费用	7,794,456.53	5,974,624.52
财务费用	2,615,889.38	313,385.26
其中：利息费用	3,076,608.43	225,456.11
利息收入	679,967.43	355,043.43
资产减值损失	2,048,913.20	2,908,357.39
加：其他收益	4,216,342.08	2,737,674.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773.64	1,258,757.54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73.64	-970.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81.07	-62,761.8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199,177.94	26,453,608.15
加：营业外收入	6,355.71	72,292.06
减：营业外支出	35,400.00	89,958.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170,133.65	26,435,942.21
减：所得税费用	5,192,975.77	4,019,305.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977,157.88	22,416,637.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977,157.88	22,416,637.1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977,157.88	22,416,637.11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977,157.88	22,416,637.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977,157.88	22,416,637.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37	0.048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37	0.048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47,430,078.61	355,970,137.32
减：营业成本	353,394,411.27	280,481,230.32
税金及附加	5,267,754.38	3,742,560.87
销售费用	19,181,406.17	16,985,754.58
管理费用	27,104,270.96	23,023,312.67
研发费用	7,794,456.53	5,974,624.52
财务费用	2,618,337.96	312,481.80
其中：利息费用	3,076,608.43	225,456.11
利息收入	676,049.85	354,730.08
资产减值损失	1,584,469.34	2,856,445.80
加：其他收益	4,216,342.08	2,737,674.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3.64	1,258,757.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773.64	-970.64

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81.07	-62,761.8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715,921.51	26,527,396.73
加：营业外收入	6,355.71	72,292.06
减：营业外支出	35,400.00	89,958.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686,877.22	26,509,730.79
减：所得税费用	5,192,975.77	4,019,305.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93,901.45	22,490,425.6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93,901.45	22,490,425.6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493,901.45	22,490,425.6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1,283,237.46	168,672,383.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56,745.94	1,725,12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239,983.40	170,397,505.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558,587.12	102,284,472.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150,745.72	42,410,421.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39,143.54	10,152,808.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90,221.55	18,666,776.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238,697.93	173,514,47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1,285.47	-3,116,974.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7,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9,728.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741.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516,469.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233,259.45	103,800,616.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40,000.00	258,91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73,259.45	362,715,616.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73,259.45	-104,199,146.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455,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2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55,200.00	2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00,000.00	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64,173.24	7,394,750.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51,666.67	48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15,839.91	8,682,750.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9,360.09	19,317,249.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67,386.11	-87,998,871.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182,367.99	142,181,239.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149,754.10	54,182,367.9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5,062,672.69	167,942,623.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34,015.42	1,707,94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996,688.11	169,650,570.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480,215.28	102,260,427.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037,666.99	42,301,842.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68,349.09	10,106,311.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36,958.45	18,563,02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223,189.81	173,231,60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73,498.30	-3,581,032.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7,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9,728.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741.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516,469.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233,259.45	103,800,616.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40,000.00	258,91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73,259.45	362,715,616.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73,259.45	-104,199,146.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455,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2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55,200.00	2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00,000.00	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64,173.24	7,394,750.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51,666.67	48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15,839.91	8,682,750.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9,360.09	19,317,249.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39,598.94	-88,462,929.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71,071.53	142,134,000.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410,670.47	53,671,071.5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0,874,108.00				152,268,729.94				25,604,318.06		91,007,667.85		729,754,823.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0,874,108.00				152,268,729.94				25,604,318.06		91,007,667.85		729,754,823.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20,000.00				6,308,900.00	8,455,200.00			2,949,390.15		17,201,544.49		21,124,634.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977,157.88		33,977,157.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20,000.00				6,308,900.00	8,455,200.00							973,7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120,000.00				5,335,200.00								8,455,2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73,700.00	8,455,200.00							-7,481,5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949,390.15		-16,775,613.39		-13,826,223.24
1. 提取盈余公积									2,949,390.15		-2,949,390.1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826,223.24		-13,826,223.2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3,994,108.00				158,577,629.94	8,455,200.00			28,553,708.21		108,209,212.34		750,879,458.4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0,874,108.00				152,268,729.94				23,355,275.49		82,361,925.61		718,860,039.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0,874,108.00				152,268,729.94				23,355,275.49		82,361,925.61		718,860,039.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49,042.57			8,645,742.24		10,894,784.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416,637.11		22,416,637.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249,042.57		-13,770,894.87			-11,521,852.3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49,042.57		-2,249,042.5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521,852.30			-11,521,852.3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0,874,108.00				152,268,729.94			25,604,318.06		91,007,667.85			729,754,823.8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0,874,108.00				152,268,729.94				25,604,318.06	105,331,699.45	744,078,855.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0,874,108.00				152,268,729.94				25,604,318.06	105,331,699.45	744,078,855.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20,000.00				6,308,900.00	8,455,200.00			2,949,390.15	12,718,288.06	16,641,378.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493,901.45	29,493,901.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20,000.00				6,308,900.00	8,455,200.00					973,7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120,000.00				5,335,200.00						8,455,2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73,700.00	8,455,200.00					-7,481,5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949,390.15	-16,775,613.39	-13,826,223.24
1. 提取盈余公积									2,949,390.15	-2,949,390.1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826,223.24	-13,826,223.2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3,994,108.00				158,577,629.94	8,455,200.00			28,553,708.21	118,049,987.51	760,720,233.6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0,874,108.00				152,268,729.94				23,355,275.49	96,612,168.63	733,110,282.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0,874,108.00				152,268,729.94				23,355,275.49	96,612,168.63	733,110,282.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49,042.57	8,719,530.82	10,968,573.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490,425.69	22,490,425.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49,042.57	-13,770,894.87	-11,521,852.3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49,042.57	-2,249,042.5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521,852.30	-11,521,852.3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0,874,108.00				152,268,729.94			25,604,318.06	105,331,699.45	744,078,855.45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为包头东宝乐凯明胶有限公司,2000年8月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内政股批字(2000)10号文件批准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股本为4,098万元。

经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2007年12月增加股本1,600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5,698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49号)文件之规定,本公司于2011年6月2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为7,598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202号)文件之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11年7月6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2年4月,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15,196万元。

2013年5月,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共计增加股本4,558.80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19,754.80万元。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77号),2015年10月,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889,05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5,592,996.6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541,218.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4,051,778.68元。本次新增股本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5]001063号验资报告。

2016年4月,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0,437,05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23,043.71万元增加至46,087.41万元。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共计33名激励对象授予312万股限制性股票,2018年6月,公司收到共计33名被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项共计人民币845.52万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312.00万元,其余人民币533.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新增股本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374号验资报告。本次授予后,公司股本增加至46,399.41万元。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46,399.41万股,注册资本为46,399.41万元。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黄河大街46号,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军、法定代表人为王军。

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0006032671859的营业执照。

2、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生物、生化制品制造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小分子量水解明胶(胶原蛋白)、明胶系列产品及副产品磷酸氢钙。

3、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7日批准报出。

4、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2户,具体子公司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附注五、（十）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的判断标准；附注五、（十一）应收款项风险组合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附注五、（十二）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五、（十五）固定资产折旧；附注五、（十八）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五、（二十）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附注五、（二十五）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

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

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

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

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250,000.00 元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100,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年以内小计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0.00%	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

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4、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

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

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4.75~2.3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	9.50~6.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8、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商标、软件使用权和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证期限	受益期限
非专利技术	10年	受益期限
专利技术	专利年限	受益期限
软件使用权	5年	受益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9、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0、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年	
产品包装设计等	1.5~3年	
广告策划费	按合同期限	

2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

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

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4、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25、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

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5、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是销售商品，包括明胶、磷酸氢钙和胶原蛋白等产品。以商品发出、客户验收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

具体的确认原则：商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6、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递延收益/其他收益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

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8、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十五)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并于2018年9月7日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要求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收益”列报，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

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

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重列前金额	影响金额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重列后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	25,365,136.57	-25,365,136.57	—	
应收账款	68,927,739.88	-68,927,739.88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94,292,876.45	94,292,876.45	
应付账款	172,806,477.67	-172,806,477.67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72,806,477.67	172,806,477.67	
应付利息	42,238.06	-42,238.06	—	
其他应付款	1,017,989.48	42,238.06	1,060,227.54	
管理费用	29,019,917.74	-5,974,624.52	23,045,293.22	
研发费用	—	5,974,624.52	5,974,624.52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明胶系列产品销售收入*1	1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增值税	磷酸氢钙销售收入*2	—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90%为纳税基准	1.2%
水资源税*3	实际用水量	5.00 元/m ³ 、10.00 元/m ³
土地使用税*4	土地使用面积	9.00 元/m ² 、12.00 元/m ²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25%

2、税收优惠

公司自2008年12月26日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以来，分别于2011年11月9日通过复审、2014

年8月29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2017年11月9日再次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715000109），自2017年至2019年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

注*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8年5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税率调整为16%。

注*2：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的《关于饲料生产企业申请免征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内国税流字〔2000〕56号）文件之规定，本公司销售的磷酸氢钙产品，免征增值税。

注*3：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内政发〔2017〕157号）文件之规定，自2017年12月1日起，公司按照地下水非超采区5元/立方米、超采区10元/立方米缴纳水资源税。

注*4：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内地税字〔2010〕2号）通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字〔2009〕272号）文件批复，包头市重新划分城镇土地等级范围，重新划分后公司总部所在地区由三类土地变为二类土地，税额由9元/m²变更为12元/m²。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55.47	210.09
银行存款	67,328,734.55	54,382,157.90
其他货币资金	31,093,564.08	
合计	98,424,454.10	54,382,367.99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1,019,700.00	—
受监管的银行存款	200,000.00	200,000.00
支付平台保证金	55,000.00	—
合计	31,274,700.00	200,000.00

公司因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九原支行申请项目贷款与对方签订《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将公司的销售收入作为对方债权实现的保障，将销售收入的30%存入监管账户，由债权人进行监管，监管账户资金余额不得低于人民币20万元。监管期限自2017年3月20日起，至公司偿还全部债务止。详见本附注

七、注释24。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8,061,493.68	25,365,136.57
应收账款	97,526,871.58	68,927,739.88
合计	135,588,365.26	94,292,876.45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8,061,493.68	25,365,136.57
合计	38,061,493.68	25,365,136.5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7,959,839.35	
合计	87,959,839.35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期末应收票据增加较大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以票据结算货款随之增加以及售后租回业务中接受的票据所致。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911,001.27	100.00%	9,384,129.69	8.78%	97,526,871.58	76,470,185.88	100.00%	7,542,446.00	9.86%	68,927,739.88
合计	106,911,001.27	100.00%	9,384,129.69	8.78%	97,526,871.58	76,470,185.88	100.00%	7,542,446.00	9.86%	68,927,739.8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1,143,527.19	5,057,176.36	5.00%
1 年以内小计	101,143,527.19	5,057,176.36	5.00%
1 至 2 年	250,833.40	25,083.34	10.00%
2 至 3 年	811,903.24	162,380.65	20.00%
3 至 4 年	764,840.69	305,936.28	40.00%
4 至 5 年	531,718.45	425,374.76	80.00%
5 年以上	3,408,178.30	3,408,178.30	100.00%
合计	106,911,001.27	9,384,129.69	8.7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41,683.6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46,065,088.14	43.09	2,303,254.41

5)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期末应收账款增加较大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货款随之增加所致。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735,232.74	99.76%	4,651,295.60	99.27%
1至2年	3,449.00	0.06%	23,907.95	0.51%
3年以上	10,235.06	0.17%	10,235.06	0.22%
合计	5,748,916.80	--	4,685,438.61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	4,270,141.99	74.28

其他说明:

期末预付款项增加较大主要系预付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费所致。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195,433.18	3,070,591.55
合计	4,195,433.18	3,070,591.55

(1)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20,000.00	46.57%			2,22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46,846.66	53.43%	571,413.48	22.44%	1,975,433.18	3,434,775.52	100.00%	364,183.97	10.60%	3,070,591.55
合计	4,766,846.66	100.00%	571,413.48	11.99%	4,195,433.18	3,434,775.52	100.00%	364,183.97	10.60%	3,070,591.5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20,000.00			

合计	2,220,000.00		--	--
----	--------------	--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5,163.46	2,758.16	5.00%
1 年以内小计	55,163.46	2,758.16	5.00%
1 至 2 年	329,193.20	32,919.32	10.00%
2 至 3 年	2,005,300.00	401,060.00	20.00%
3 至 4 年	3,190.00	1,276.00	40.00%
4 至 5 年	103,000.00	82,400.00	80.00%
5 年以上	51,000.00	51,000.00	100.00%
合计	2,546,846.66	571,413.48	22.4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7,229.5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46,687.46	240,372.32
押金及保证金	2,407,539.20	815,039.20
工程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312,620.00	379,364.00
合计	4,766,846.66	3,434,775.52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20,000.00	1 年以内	46.57%	
包头市包供成套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借款	2,000,000.00	2-3 年	41.96%	400,000.00
王根蛇	往来款	307,954.00	1-2 年	6.46%	30,795.40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8,000.00	1 年以内、3-5 年	1.22%	43,700.00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4-5 年	1.05%	40,000.00
合计	--	4,635,954.00	--	97.26%	514,495.40

6)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期末应收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宏信”）保证金由于将来可以抵减应付融资租赁款，不存在回收风险。

5、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746,430.68		26,746,430.68	24,673,783.42		24,673,783.42
在产品	48,567,278.84		48,567,278.84	44,475,035.98		44,475,035.98
库存商品	91,863,420.07		91,863,420.07	65,984,462.37	1,125,776.96	64,858,685.41
发出商品	4,741,019.93		4,741,019.93	34,174.41		34,174.41
自制半成品	57,553,190.14		57,553,190.14	20,749,073.56		20,749,073.56
合计	229,471,339.66		229,471,339.66	155,916,529.74	1,125,776.96	154,790,752.78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125,776.96			1,125,776.96		
合计	1,125,776.96			1,125,776.96		

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减少主要是销售转出所致。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期末存货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备货需求增加；随着新厂区投产，相应的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6、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非专有技术	2,698,915.79			2019年03月25日
合计	2,698,915.79			--

其他说明：

2018年11月，公司与郭燕川、卢伟鹏、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长兴明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杭州中科润德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公司拟受让郭燕川、卢伟鹏持有的杭州中科润德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润德”）部分股权。公司以三项无形资产作价450.00万元及货币资金300.00万元作为出资，处置费用主要系相关税费。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1,073,636.72	1,628,703.04
合计	1,073,636.72	1,628,703.04

其他说明：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合计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商丘市任	1,800,000.			1,800,000.					18.00%	

达生物科技 有限责任 公司	00			00						
合计	1,800,000. 00			1,800,000. 00					--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 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吴忠市宁 宝源生物 科技有限 公司	2,202,785 .45			-24.04						2,202,761 .41
包头市宝 成联精细 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1,801,260 .20			150.90						1,801,411 .10
通辽市蒙 宝生物科技 有限公 司		2,940,000 .00		-900.50						2,939,099 .50
小计	4,004,045 .65	2,940,000 .00		-773.64						6,943,272 .01
合计	4,004,045 .65	2,940,000 .00		-773.64						6,943,272 .01

其他说明

10、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71,168,365.08	492,407,703.94
合计	471,168,365.08	492,407,703.94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6,684,008.78	305,283,639.88	8,292,917.62	14,439,286.14	604,699,852.42
2.本期增加金额	4,996,340.84	38,087,761.84	332,282.05	921,407.56	44,337,792.29
(1) 购置	4,996,340.84	1,969,955.66	332,282.05	921,407.56	8,219,986.11
(2) 在建工程转入		2,867,806.18			2,867,806.18
(3) 企业合并增加					
融资租入		33,250,000.00			33,25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33,250,000.00	65,000.00		33,315,000.00
(1) 处置或报废			65,000.00		65,000.00
其他减少		33,250,000.00			33,250,000.00
4.期末余额	281,680,349.62	310,121,401.72	8,560,199.67	15,360,693.70	615,722,644.7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7,863,136.65	75,585,541.26	3,855,380.28	4,988,090.29	112,292,148.48
2.本期增加金额	8,477,106.29	20,800,266.69	791,575.31	2,254,932.86	32,323,881.15
(1) 计提	8,477,106.29	20,800,266.69	791,575.31	2,254,932.86	32,323,881.15
3.本期减少金额			61,750.00		61,750.00
(1) 处置或报废			61,750.00		61,750.00
4.期末余额	36,340,242.94	96,385,807.95	4,585,205.59	7,243,023.15	144,554,279.6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5,340,106.68	213,735,593.77	3,974,994.08	8,117,670.55	471,168,365.08
2. 期初账面价值	248,820,872.13	229,698,098.62	4,437,537.34	9,451,195.85	492,407,703.94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3,250,000.00	2,256,250.00	0.00	30,993,750.00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64,852,362.70	正在办理
合计	64,852,362.70	

其他说明

(4)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其他减少系售后租回形成融资租赁将相应资产转入融资租赁资产。详见本附注十一、5。

11、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65,562,169.07	82,404,330.97
合计	165,562,169.07	82,404,330.97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扩建至 7000T 明胶项目	141,734,190.17		141,734,190.17	81,641,980.42		81,641,980.42
2000T 胶原蛋白项目	19,960,452.98		19,960,452.98	345,289.60		345,289.60
胶原产业"双创"示范基地	3,867,525.92		3,867,525.92			
环保技改工程				417,060.95		417,060.95
合计	165,562,169.07		165,562,169.07	82,404,330.97		82,404,330.9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扩建至 7000T 明胶项目	214,327,700.00	81,641,980.42	60,092,209.75			141,734,190.17	89.07%	95.00				其他
2000T 胶原蛋白项目	173,077,200.00	345,289.60	19,615,163.38			19,960,452.98	13.22%	15.00	355,520.00	355,520.00	7.71%	其他
胶原产业"双创"示范基地	12,000,000.00		3,867,525.92			3,867,525.92	33.54%	35.00				其他
环保技改工程	3,030,700.00	417,060.95	2,450,745.23	2,867,806.18				-				其他
合计	402,435,600.00	82,404,330.97	86,025,644.28	2,867,806.18		165,562,169.07	--	--	355,520.00	355,520.00		--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7,433,342.89	16,486,007.49	7,361,882.10	1,088,050.21	82,369,282.69
2.本期增加金额				179,487.18	179,487.18
(1) 购置				179,487.18	179,487.1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299,715.09		3,299,715.09
(1) 处置					
其他减少			3,299,715.09		3,299,715.09
4.期末余额	57,433,342.89	16,486,007.49	4,062,167.02	1,267,537.39	79,249,054.7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161,827.90	4,628,826.54	1,017,160.54	822,004.49	10,629,819.47
2.本期增加金额	1,162,380.60	287,548.29	2,139,053.93	224,465.67	3,813,448.49
(1) 计提	1,162,380.60	287,548.29	2,139,053.93	224,465.67	3,813,448.49
3.本期减少金额			572,497.40		572,497.40
(1) 处置					
其他减少			572,497.40		572,497.40
4.期末余额	5,324,208.50	4,916,374.83	2,583,717.07	1,046,470.16	13,870,770.5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2,109,134.39	11,569,632.66	1,478,449.94	221,067.23	65,378,284.22
2.期初账面价值	53,271,514.99	11,857,180.95	6,344,721.56	266,045.72	71,739,463.2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4.5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其他减少主要系转入持有待售资产所致，详见本附注七、注释6。

13、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胶原蛋白抗癌研究	954,966.31						954,966.31	
降低低冻力明胶比例工艺研究与技术应用		2,891,733.42			2,891,733.42			
明胶废水零排放		978,074.68			978,074.68			
口服骨胶原肽联合钙尔奇 D 对绝经后骨质疏松患者治疗效果的研究	363,833.33	19,960.00					383,793.33	
促骨活性骨胶原肽分离与纯化	300,000.00						300,000.00	
医用胶原水解物的制备	900,000.00	1,204,582.11			1,204,582.11		900,000.00	

工艺开发								
双汇肘花胶皮用明胶的研究与应用		806,489.92				806,489.92		
有机肥产业化应用		1,204,110.52				1,204,110.52		
E 型明胶在软胶囊产品中的应用研究		1,284,884.18				1,284,884.18		
澄清用助滤剂替代品工艺开发		777,299.32				777,299.32		
蜂胶、卵磷脂软胶囊产品开发与工艺研究		1,318,419.91				1,318,419.91		
骨明胶溶解性能的研究及其应用技术的开发		1,986,118.37				1,986,118.37		
骨明胶空心胶囊流动性研究与应用技术开发		1,479,419.81				1,479,419.81		
肉制品塑形剂配方研究与应用技术开发		637,601.16				637,601.16		
明胶超滤透析水减量化、回收循环利用技术研究与应用		203,426.36				203,426.36		
骨源磷酸氢钙脱氟控制工艺研究与开发		1,875,865.04				1,875,865.04		
两种抑菌剂对七种标准菌株的抑菌		122,505.12				122,505.12		

效果研究								
合计	2,518,799.64	16,790,489.92				16,770,529.92		2,538,759.64

其他说明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广告策划费	175,422.78		175,422.78		
合计	175,422.78		175,422.78		

其他说明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387,323.49	1,408,098.53	8,928,631.11	1,339,294.67
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	43,056,814.71	6,458,522.23	14,458,332.63	2,168,749.91
无形资产摊销	980,011.36	147,001.70	845,702.69	126,855.40
股权激励	917,525.00	137,628.75		
合计	54,341,674.56	8,151,251.21	24,232,666.43	3,634,899.98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51,251.21		3,634,899.9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68,219.68	103,775.82
可抵扣亏损	8,126,406.67	14,098,078.09

合计	8,694,626.35	14,201,853.91
----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		5,971,671.42	
2019 年	4,694,548.92	4,694,548.92	
2020 年	2,691,627.18	2,691,627.18	
2021 年	720,221.19	720,221.19	
2022 年	20,009.38	20,009.38	
合计	8,126,406.67	14,098,078.09	--

其他说明：

16、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作抵押分别于2018年1月、2018年3月、2018年5月、2018年11月自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包头分行取得借款人民币2,000.00万元、500.00万元、500.00万元、1,000.0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一年，其中2018年11月取得的借款1,000.00万元由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7、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74,670,000.00	
应付账款	207,685,344.78	172,806,477.67
合计	282,355,344.78	172,806,477.67

(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4,670,000.00	
合计	74,67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01,465,749.48	68,513,653.52
应付工程、设备款	106,219,595.30	104,292,824.15
合计	207,685,344.78	172,806,477.67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包头市万茂建筑有限公司	33,395,901.32	未到支付期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0,594,206.31	未到支付期
内蒙古广厦建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809,220.00	未到支付期
内蒙古包头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41,012.19	未到支付期
山西安然电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920,062.76	未到支付期
合计	55,460,402.58	--

其他说明：

- 1、期末应付票据增加较大主要系资金管理需要以票据支付材料款和工程款增加所致。
- 2、期末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4,020,789.96	4,392,237.75
合计	4,020,789.96	4,392,237.75

1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15,241.10	50,594,342.79	50,200,355.11	1,909,228.7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10,151.90	5,310,151.90	
三、辞退福利		171,254.30	171,254.30	
合计	1,515,241.10	56,075,748.99	55,681,761.31	1,909,228.7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215.18	45,297,485.84	45,293,801.35	34,899.67
2、职工福利费		975,799.72	975,799.72	
3、社会保险费		1,857,046.90	1,857,046.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77,783.67	1,677,783.67	
工伤保险费		43,406.56	43,406.56	
生育保险费		135,856.67	135,856.67	
4、住房公积金		880,557.00	799,254.00	81,30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84,025.92	1,583,453.33	1,274,453.14	1,793,026.11
合计	1,515,241.10	50,594,342.79	50,200,355.11	1,909,228.7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200,538.45	5,200,538.45	
2、失业保险费		109,613.45	109,613.45	
合计		5,310,151.90	5,310,151.90	

其他说明：

2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77,173.24	10,920.63
企业所得税	5,866,274.26	1,472,008.72
个人所得税	352,565.03	86,747.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575.63	7,121.06
教育费附加	29,696.89	5,086.47
水资源税	736,990.00	
合计	7,304,275.05	1,581,884.86

其他说明：

期末应交税费增加较大，主要系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2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01,264.67	42,238.06
其他应付款	9,495,739.37	1,017,989.48
合计	9,597,004.04	1,060,227.54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9,126.14	42,238.0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2,138.53	
合计	101,264.67	42,238.0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期末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2)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8,455,200.00	
押金及保证金	218,794.60	309,794.60
代收款	61,586.12	103,802.34
待支付费用	672,073.71	531,392.54
其他	88,084.94	73,000.00
合计	9,495,739.37	1,017,989.48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内蒙古欣恒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	押金未到期
合计	110,000.00	--

其他说明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000,000.00	3,2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406,666.68	
合计	16,406,666.68	3,200,000.00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详见本附注七、注释2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详见本附注七、注释25。

23、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1		5,000,000.00
一年内结转损益的递延收益*2	2,772,713.25	2,236,967.02
合计	2,772,713.25	7,236,967.0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注*1：期初借款系公司以机器设备为抵押物向远东宏信借款。

注*2：一年内结转损益的递延收益明细如下，相关说明详见本附注七、注释27。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清洁生产专项补助资金	92,857.14	92,857.14
180万吨明胶废水治理工程专项资金	492,324.09	492,324.09
环保废水明沟排放治理项目资金	28,571.43	28,571.43
明胶生产中应用信息化控制技术项目资金	7,142.86	7,142.86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42,857.14	142,857.14
可溶性原生蛋白的研制开发项目资金	116,071.43	116,071.43
年产1000吨可溶性胶原蛋白项目	285,714.28	285,714.28
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	142,857.36	142,857.36
4000吨至6500吨明胶扩产项目	107,142.84	107,142.84
研发中心补助资金	214,285.68	214,285.65
3500吨项目扶持资金	640,372.56	357,142.80
入区项目补助资金	502,516.44	
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资助资金	—	250,000.00
合计	2,772,713.25	2,236,967.02

2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4,500,000.00	27,2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000,000.00	-3,200,000.00
合计	15,500,000.00	24,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公司以滨河新区共计3宗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九原支行申请项目贷款，用于新建年产3500吨新工艺明胶建设。同时签订《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将公司的销售收入作为债权人债权实现的保障，将销售收入的30%存入监管账户，由债权人进行监管，监管账户资金余额不得低于人民币20万元。监管期限自2017年3月20日起，至公司偿还全部债务止。

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26日、2017年11月9日取得借款共计2,800.00万元，累计偿还350.00万元，期末

余额2,450.00万元。到期日为2020年12月26日，借款利率为5.035%、借款利率每12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以同期借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6%。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25、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2,961,666.65	10,000,000.00
合计	22,961,666.65	10,000,000.0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生化明胶项目专项资金*1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融资租赁*2	20,368,333.3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406,666.67	
合计：	22,961,666.65	10,000,000.00

其他说明：

注*1：根据2005年3月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05年国家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国债专项资金基建支出预算（拨款）指标的通知》（内财建一[2005]125号）、2005年4月包头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05年国家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国债专项资金基建支出计划的通知》（包财经一[2005]11号）文件，和2005年6月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自治区2005年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包发改投字[2005]300号）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05年收到生化明胶项目专项资金10,000,000.00元，用于公司的利用生物酶解技术高效制备高档明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建设。

根据2011年3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有关事宜专题会议纪要》（[2011]23号）之规定，公司需偿还上述生化明胶项目专项资金10,000,000.00元。

注*2：详见本附注十一、5。

26、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865,566.56		
合计	1,865,566.56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公司与包头市达博建筑工程公司（以下简称“达博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公司补偿达博公司土方损失，公司根据一审判决结果预提应支付的土方款共计1,865,566.56元。

27、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974,503.83	25,800,000.00	2,419,216.16	41,355,287.67	详见表 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250,000.00	5,000,000.00	662,125.92	4,587,874.08	
重分类到流动负债的递延收益	-2,236,967.02		535,746.23	-2,772,713.25	
合计	15,987,536.81	30,800,000.00	3,617,088.31	43,170,448.5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专项补助资金*1	232,142.89					92,857.14	139,285.75	与资产相关
180万吨明胶废水治理工程专项资金*2	1,476,972.32					492,324.09	984,648.23	与资产相关
环保废水明沟排放治理项目资金*3	85,714.27					28,571.43	57,142.84	与资产相关
明胶生产中应用信息化控制技术项目资金*4	17,857.11					7,142.86	10,714.25	与资产相关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5	464,285.74					142,857.14	321,428.60	与资产相关
可溶性原生蛋白的研制开发项目资金*6	609,374.99					116,071.43	493,303.56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00 吨	2,452,380.96					285,714.28	2,166,666.68	与资产相关

可溶性胶原蛋白项目*7								
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8	1,238,094.32					142,857.36	1,095,236.96	与资产相关
4000 吨至 6500 吨明胶扩产项目*9	821,428.35					107,142.84	714,285.51	与资产相关
研发中心补助资金*10	4,125,000.06					214,285.68	3,910,714.38	与资产相关
3500 吨项目扶持资金*11	4,464,285.80	3,800,000.00		390,372.77		640,372.56	7,233,540.47	与资产相关
骨素酶法明胶的工艺开发*12		5,000,000.00		412,125.92			4,587,874.08	与收益相关
入区项目补助资金*13		10,000,000.00		41,876.37		502,516.44	9,455,607.19	与资产相关
胶原产业双创示范基地建设项目*14		12,000,000.00					1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987,536.81	30,800,000.00		844,375.06		2,772,713.25	43,170,448.50	

其他说明：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全部计入其他收益 844,375.06 元，将期初转入其他流动负债的递延收益 2,236,967.02 元转入其他收益，合计转入其他收益共计 3,081,342.08 元。

其他变动全部为转入一年内结转损益的递延收益，无本期返还的政府补助。

注1：根据2006年12月包头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06年中央补助清洁生产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包财经一[2006]85号）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06年12月收到中央补助地方清洁生产专项资金1,300,000.00元，用于公司综合利用废骨资源开发生产明胶骨素及延伸产品项目。

注2：根据2006年12月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和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06年自治区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建一[2006]1259号）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07年收到自治区环保专项资金1,000,000.00元；根据2010年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下发的《关于2010年第一批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铬渣、松花江、淮河、黄河中上游、丹江口库区、三峡库区的复函》（发改办环资[2010]331号）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10年10月收到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专项资金4,700,000.00元，用于公司180万吨明胶废水治理工程项目。

注3：根据2005年8月包头市财政局和包头市环境保护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05年环保专项资金（排污费）计划的通知》（包环字[2005]22号）等相关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05年收到环保废水明沟排放治理项目资金400,000.00元，用于公司明胶扩建工程废水治理工程项目。

注4：2005年8月公司与包头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编号为2005Z2003-2的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双方约定：本公司承担利用酶解法工艺生产高档明胶流程中应用信息化控制技术，所需资金10万元由包头市财政投入。公司于2005年收到上述资金。

注5：根据2007年11月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和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07年自治区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建一[2007]1109号）文件之规定，公司收到环境保护专项资金2,000,000.00元，用于公司废水及废弃物污染防治综合利用项目。

注6：2009年8月公司与包头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编号为2009Z1019的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双方约定：本公司承担可溶性胶原蛋白制备开发项目，所需资金10万元由包头市财政投入，公司于2009年12月收到上述资金100,000.00元；根据2009年8月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09年第一批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的通知》（内财教[2009]853号）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09年11月收到自治区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1,000,000.00元，用于可溶性胶原蛋白产业化项目；根据2010年5月包头市财政局和包头市科学技术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包头市2010年应用技术与开发项目计划（第一批）及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包财教[2010]21号）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10年11月收到可溶性胶原蛋白产业化关键技术攻关补助资金500,000.00元，用于可溶性胶原蛋白产业化项目。

注7：根据2013年12月23日包头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3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包财工交[2013]119号）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13年12月、2014年4月收到包头稀土高新区财政局拨付年产1000吨可溶性胶原蛋白项目补贴共计4,000,000.00元。

注8：根据2014年12月19日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确认2013年度边贸项目和外经贸区域发展补报项目的通知》（内商规财字[2014]1170号）文件之规定，公司2015年1月收到上述边贸项目和外经贸区域发展补助资金2,000,000.00元。

注9：根据2015年10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联合下发的《关于拨付2014年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补报项目支持资金的通知》（内财贸[2015]1513号）文件之规定，公司收到补助资金1,500,000.00元，用于明胶4000吨/年增至6500吨/年扩建项目。

注10：根据2015年8月28日包头市财政局、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15年自治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包财贸[2015]57号）文件之规定，2016年2月公司收到2015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1,500,000.00元；根据2016年1月22日包头稀土高新区委员会下发的《包头稀土高新区促进科技创新20条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包开管发[2016]3号）文件之规定，2016年12月公司收到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扶持资金3,000,000.00元；共计收到资金4,500,000.00元，用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补助。

注11：根据2014年5月6日包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贯彻落实包头市支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文件之规定，2016年12月公司收到工业重点项目扶持资金3,800,000.00元，用于公司3500吨明胶项目的建设。

注12：根据2017年12月5日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科技厅下发的《关于下达2017年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文件之规定，2018年9月公司收到东宝骨素酶法明胶的工艺开发补助款5,000,000.00元，用于东宝骨素酶法明胶的工艺开发。

注13：根据2018年10月11日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建设管理局下发的《包头稀土高新区园区建设管理局关于东宝生物申请扶持资金的请示回复意见》文件之规定，2018年12月公司收到入区项目补助资金款10,000,000.00元，用于公司3500吨明胶项目的建设。

注14：根据2018年3月5日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转发东北振兴新动能培育平台及设施建设专项2018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文件之规定，2018年12月公司收到胶原产业双创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款12,000,000.00元，用于公司“胶原产业双创示范基地”项目的建设。

28、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	-------------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60,874,108.00	3,120,000.00				3,120,000.00	463,994,108.00

其他说明：

本期股本增减变动情况说明详见本附注三。

2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1,008,631.85	5,335,200.00		156,343,831.85
其他资本公积	1,260,098.09	973,700.00		2,233,798.09
合计	152,268,729.94	6,308,900.00		158,577,629.9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股本溢价详见本附注三；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确认股份支付费用973,700.00元。

30、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8,455,200.00		8,455,200.00
合计		8,455,200.00		8,455,20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库存股本期增加系公司根据《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规定确认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增加所致。

3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041,550.58	2,949,390.15		27,990,940.73
任意盈余公积	562,767.48			562,767.48
合计	25,604,318.06	2,949,390.15		28,553,708.2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949,390.15元。

3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1,007,667.85	82,361,925.6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1,007,667.85	82,361,925.6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977,157.88	22,416,637.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49,390.15	2,249,042.57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826,223.24	11,521,852.3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8,209,212.34	91,007,667.8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0,359,106.49	353,344,390.67	354,538,098.76	280,473,216.93
其他业务	2,389,144.89	47,393.21	1,706,311.75	7,371.59
合计	452,748,251.38	353,391,783.88	356,244,410.51	280,480,588.52

34、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4,130.87	87,203.35
教育费附加	87,484.65	36,159.68
房产税	2,469,248.52	1,526,940.44
土地使用税	1,837,544.16	1,531,278.12
印花税	263,510.10	201,301.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58,323.13	24,106.43
水利建设基金及其他	443,389.47	339,051.54

合计	5,363,630.90	3,746,041.06
----	--------------	--------------

其他说明：

35、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1	4,565,776.57	3,478,757.21
运输费	6,232,811.92	6,022,997.83
推广、宣传策划费*2	1,577,739.61	2,468,246.94
广告费	1,099,732.60	1,328,026.10
服务费*3	1,437,573.38	870,160.43
差旅费	806,933.58	701,813.97
展位费*2	944,199.32	566,986.30
销售分成*4	606,589.04	436,045.97
作业费*5	563,287.63	399,861.82
股权激励费用	115,470.83	
其他*6	1,490,205.22	983,285.79
合计	19,440,319.70	17,256,182.36

其他说明：

销售费用说明：

- 1、职工薪酬增加较大主要系业务增长、销售人员增加所致。
- 2、推广、宣传策划费减少较大，展位费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调整营销模式，增加展会投入，减少推广、宣传策划所致。
- 3、服务费增加较大主要系网店销售服务费增加、申请保健品批文费用增加所致。
- 4、销售分成增加较大主要系根据胶原蛋白收入计算应付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分成增加所致。
- 5、作业费增加较大主要是销售量增加，装卸作业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 6、其他主要核算邮寄费、房租、包装物、样品试用费、汽油费等零星支出。

3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805,867.88	9,786,045.67
无形资产摊销	3,813,448.49	3,393,888.59
折旧费*1	3,010,632.86	1,826,699.29

修理费	1,928,880.17	1,811,878.77
差旅交通费	1,715,616.64	1,416,978.83
信息披露费	752,714.99	607,948.62
保险费	540,518.42	576,502.97
业务招待费	509,489.93	417,305.89
审计评估费	401,693.54	546,817.63
股权激励费用	561,750.01	
其他*2	3,084,416.43	2,661,226.96
合计	27,125,029.36	23,045,293.22

其他说明：

管理费用说明：

- 1、折旧费增加较大主要系募投项目完工转固计提折旧所致。
- 2、其他主要包括会议费、质量费、仓储费、通讯费、差旅费等零星费用。

37、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841,564.66	3,550,313.02
折旧与摊销	2,116,858.02	1,131,390.49
材料费	736,050.07	1,206,077.93
其他	99,983.78	86,843.08
合计	7,794,456.53	5,974,624.52

其他说明：

本期研发费用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增加、薪酬增加以及研发中心折旧增加所致。

3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076,608.43	225,456.11
减：利息收入	679,967.43	355,043.43
汇兑损益	-3,583.94	31,159.44
银行手续费	221,699.71	123,813.14

其他	1,132.61	288,000.00
合计	2,615,889.38	313,385.26

其他说明：

本期财务费用增加较大主要系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048,913.20	1,782,580.43
二、存货跌价损失		1,125,776.96
合计	2,048,913.20	2,908,357.39

其他说明：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减少较大主要系上年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4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清洁生产专项补助资金	92,857.20	92,857.20
180 万吨明胶废水治理工程专项资金	492,324.12	492,324.12
环保废水明沟排放治理项目资金	28,571.40	28,571.40
明胶生产中应用信息化控制技术项目资金	7,142.88	7,142.88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42,857.12	142,857.12
可溶性原生蛋白的研制开发项目资金	116,071.44	116,071.44
年产 1000 吨可溶性胶原蛋白项目	285,714.24	285,714.24
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	142,857.36	142,857.36
4000 吨至 6500 吨明胶扩产项目	107,142.84	107,142.84
研发中心补助资金	214,285.65	160,714.26
3500 吨项目扶持资金	747,515.54	178,571.40
骨素酶法明胶的工艺开发	412,125.92	
入区项目补助资金	41,876.37	
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资助资金	250,000.00	250,000.00
2015 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费用补助		2,850.00

稀土高新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优秀企业奖励资金		30,000.00
企业研发中心奖励		100,000.00
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250,000.00	10,000.00
企业科技创新质量奖励资金		350,000.00
财政扶持资金	450,000.00	240,000.00
研发中心补助资金	200,000.00	
展位补贴	200,000.00	
党工党政学习奖	35,000.00	
合计	4,216,342.08	2,737,674.26

4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73.64	-970.64
委托理财收益		1,259,728.18
合计	-773.64	1,258,757.54

其他说明：

本期投资收益减少较大主要系本期未购买理财产品、无理财收益所致。

4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5,381.07	-62,761.83
合计	15,381.07	-62,761.83

4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接受捐赠		67,800.00	
罚款收入	3,963.00	4,457.14	3,963.00
其他	2,392.71	34.92	2,392.71

合计	6,355.71	72,292.06	6,355.71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

4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0,000.00	89,958.00	20,000.00
赔偿金	15,400.00		15,400.00
合计	35,400.00	89,958.00	35,400.00

其他说明：

4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709,327.00	4,250,529.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4,516,351.23	-231,224.47
合计	5,192,975.77	4,019,305.1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9,170,133.6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875,520.0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48,586.7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31,857.5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2,608.3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21,881.84
所得税费用	5,192,975.77

其他说明

4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679,967.43	355,043.43
政府补助	31,945,000.00	1,232,850.00
其他往来款	325,422.80	64,936.09
其他	6,355.71	72,292.06
合计	32,956,745.94	1,725,121.5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往来款	543,337.56	1,106,705.97
管理及研发费用支出	9,266,463.03	8,049,436.60
销售费用支出	12,338,721.25	9,296,862.80
手续费支出	221,699.71	123,813.14
其他	20,000.00	89,958.00
合计	22,390,221.55	18,666,776.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款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监管资金		200,000.00
借款承诺费		288,000.00
融资租赁款	26,851,666.67	
合计	26,851,666.67	488,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3,977,157.88	22,416,637.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48,913.20	2,908,357.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323,881.15	23,480,958.05
无形资产摊销	3,813,448.49	3,468,488.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5,422.78	1,504,135.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381.07	62,761.8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76,608.43	513,456.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3.64	-1,258,757.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16,351.23	-231,224.4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680,586.88	-58,850,315.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365,413.97	-55,838,076.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6,245,288.05	60,461,428.68
其他	917,525.00	-1,754,82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1,285.47	-3,116,974.5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3,250,00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7,149,754.10	54,182,367.9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4,182,367.99	142,181,239.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67,386.11	-87,998,871.3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7,149,754.10	54,182,367.99
其中: 库存现金	2,155.47	210.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7,128,734.55	54,182,157.9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149,754.10	54,182,367.99

其他说明:

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31,274,700.00	账户受监管, 详见本附注七、注释 1
应收票据	5,000,000.00	票据质押, 详见本附注七、注释 2
房屋建筑物	67,762,130.72	未办妥产权, 详见本附注七、注释 10
房屋建筑物	56,917,593.71	短期借款抵押, 详见本附注七、注释 16
机器设备	121,902,038.09	短期借款抵押, 详见本附注七、注释 16
土地使用权	6,171,200.00	短期借款抵押, 详见本附注七、注释 16
土地使用权	51,262,142.89	长期借款抵押, 详见本附注七、注释 24
机器设备	33,250,000.00	融资租赁设备, 详见本附注七、注释 25
合计	373,539,805.41	--

其他说明:

4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4,368.87	6.86320	29,984.42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41,986.99	6.86320	288,165.11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9,943.94	6.86320	136,879.25

其他说明：

50、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25,800,000.00	详见附注七注释 27	432,249.14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6,135,000.00	详见附注七注释 40	1,547,125.92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10,000.00	详见附注七注释 40、注 5	10,000.00
合计	31,945,000.00		1,989,375.06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	-------	-----	------	------	------

				直接	间接	
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商品批发、零售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943,272.01	4,004,045.6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773.64	-970.64
--综合收益总额	-773.64	-970.64

其他说明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43.09 % (2017年12月31日: 46.30%)。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 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 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 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98,424,454.10	98,424,454.10	98,424,454.10	—	—	—
应收票据	38,061,493.68	38,061,493.68	38,061,493.68	—	—	—
应收账款	97,526,871.58	106,911,001.27	106,911,001.27	—	—	—
其他应收款	4,195,433.18	4,766,846.66	4,766,846.66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	—	—
金融资产小计	240,008,252.54	249,963,795.71	249,963,795.71	—	—	—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	—	—
应付账款	207,685,344.78	207,685,344.78	207,685,344.78	—	—	—
应付利息	101,264.67	101,264.67	101,264.67	—	—	—
其他应付款	9,495,739.37	9,495,739.37	9,495,739.37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406,666.68	16,406,666.68	16,406,666.68	—	—	—
长期借款	15,500,000.00	15,500,000.00	—	15,500,000.00	—	—
长期应付款*	22,961,666.65	22,961,666.65	—	7,406,666.67	5,554,999.98	10,000,000.00
金融负债小计	312,150,682.15	312,150,682.15	273,689,015.50	22,906,666.67	5,554,999.98	10,000,000.00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54,382,367.99	54,382,367.99	54,382,367.99	—	—	—
应收票据	25,365,136.57	25,365,136.57	25,365,136.57	—	—	—
应收账款	68,927,739.88	76,470,185.88	76,470,185.88	—	—	—
其他应收款	3,070,591.55	3,434,775.52	3,434,775.52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	—	—
金融资产小计	153,545,835.99	161,452,465.96	161,452,465.96	—	—	—
应付账款	172,806,477.67	172,806,477.67	172,806,477.67	—	—	—
应付利息	42,238.06	42,238.06	42,238.06	—	—	—

其他应付款	1,017,989.48	1,017,989.48	1,017,989.48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00,000.00	3,200,000.00	3,200,000.00	—	—	—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	—	—
长期借款	24,000,000.00	24,000,000.00	—	8,000,000.00	16,0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金融负债小计	216,066,705.21	216,066,705.21	182,066,705.21	8,000,000.00	16,000,000.00	10,000,000.00

注*：详见本附注七、注释25，生化明胶项目专项资金10,000,000.00元没有约定还款期限，假定于5年后支付。

（三）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港币）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1）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港币项目	其他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9,984.42	—	29,984.42	29,984.42
应收账款	288,165.11	—	288,165.11	288,165.11
小计	318,149.53	—	318,149.53	318,149.53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36,879.25	—	136,879.25	136,879.25
小计	136,879.25	—	136,879.25	136,879.25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美元项目	港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13,216.40	—	739,778.60
应收账款	25,970.78	—	169,698.27
小计	139,187.18	—	909,476.87

（2）敏感性分析：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对于本公司各类外币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其升值或贬值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15,407.97元（2017年度约77,305.53元）。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1)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64,500,000.00元，详见附注七、注释16、24。

(2) 敏感性分析：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274,125.00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利率变动，并且已应用于本公司所有按浮动利率获得的借款。

3、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应付款以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其他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	包头市	产品销售、技术开发以及健康、文化产业投资	6,496.96	32.14%	32.1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王军。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包头市泓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近亲属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内蒙古凯瑞丰汽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近亲属担任高管的企业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董担任独董的公司
杭州群利明胶化工有限公司	原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其他说明

杭州群利明胶化工有限公司系原持股比例合计超过5%的股东江任飞、江萍控制的企业，自2017年8月起江任飞、江萍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低于5%，杭州群利明胶化工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包头市泓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招待费	7,965.00		否	35,453.97
内蒙古凯瑞丰汽贸有限公司	汽车维修	1,426.47		否	60,457.27
合计		9,391.47			95,911.2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明胶系列及副产品磷酸氢钙	6,456,675.50	4,615,384.59

合计		6,456,675.50	4,615,384.59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王军	5,000,00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8年05月23日	是
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王军	10,000,000.00	2018年03月28日	2018年09月27日	是
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王军	15,000,000.00	2018年03月28日	2018年12月27日	是
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王军	10,530,000.00	2018年06月21日	2021年06月20日	否
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王军	11,690,000.00	2018年06月21日	2021年06月20日	否
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年11月29日	2019年11月28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与远东宏信签订《所有权转让协议》、《售后回租赁合同》，将价值为1,319.20万元的机器设备以1,000.00万元的价格销售给远东宏信后租回。根据《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自2018年3月28日起至2018年9月27日，租赁期满后，公司有权分别以留购价款100.00元购买上述机器设备。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与王军为《售后回租赁合同》的租金及其他款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支付全部租金。

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与远东宏信签订《所有权转让协议》、《售后回租赁合同》，将价值为1,995.92万元的机器设备以1,500.00万元的价格销售给远东宏信后租回。根据《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自2018年3月28日起至2018年12月27日，租赁期满后，公司有权分别以留购价款100.00元购买上述机器设备。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与王军为《售后回租赁合同》的租金及其他款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支付全部租金。

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与远东宏信签订《所有权转让协议》、《售后回租赁合同》各两份，分别将价值为1,395.00万元、1,930.00万元的机器设备以1,053.00万元、1,169.00万元的价格销售给远东宏信后租回。根据《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自2018年6月21日起至2021年6月20日，租赁期满后，公司有权分别以留购价款100.00元购买上述机器设备。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与王军为《售后回租赁合同》的租金及其他款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包头分行补充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增加融资额度

2,000.00万元并增加了机器设备作为抵押，同时约定由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月，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包头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款人民币1,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	37,500,000.00	2018年08月23日	2018年12月18日	
拆出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823,600.00	3,641,800.00

(5)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拆借说明：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向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借款。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向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取得借款37,500,000.00元，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为基准，借款于2018年12月18日归还，并支付借款利息372,021.67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	80,000.00	1,200,000.00	60,000.00
合计		1,600,000.00	80,000.00	1,200,000.00	60,000.00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12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120,0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248,0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 2.71 元、29 个月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向共计33名激励对象授予312万股限制性股票，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71元，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85元。

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收到33名被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项共计人民币845.52万元。

根据《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被激励对象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具体安排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为40.00%；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为30.00%；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为30.00%。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虑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2018年至2020年，每年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3,500.00万元、5,500.00万元、7,500.00万元；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

所有激励对象根据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授予日股票收盘价计量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依据公司业绩预测结合公司预计人员离职率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973,70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917,525.00

其他说明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差异 56,175.00元计入在建工程。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以应收票据500.00万元作为质押、银行存款3,101.97万元作为保证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7,467.00万元。

2、公司以滨河新区共计3宗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九原支行申请项目借款，用于新建年产3500吨新工艺明胶建设。同时签订《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将公司的销售收入作为债权人债权实现的保障，将销售收入的30%存入监管账户，由债权人进行监管。监管期限自2017年3月20日起，至公司偿还全部债务止。

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26日、2017年11月9日取得借款共计2,80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共计偿还350.00万元，期末余额2,450.00万元，最后一笔借款还款期限截至2020年12月26日。

3、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12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包头分行”）签署《融资额度协议》及《最高额抵押合同》，并于2018年11月与浦发银行包头分行补充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增加了抵押的机器设备。公司以位于黄河大街以南、科技路以西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作抵押取得浦发银行包头分行共计人民币8,0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额度使用期限自2017年10月23日至2019年10月23日。

在上述融资额度内，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2018年3月、2018年5月、2018年11月向浦发银行包头分行借款人民币2,000.00万元、500.00万元、500.00万元、1,000.0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一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向浦发银行包头分行借款余额为4,000.00万元。

4、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与远东宏信签订《所有权转让协议》、《售后回租赁合同》各两份，分别将价值为1,395.00万元、1,930.00万元的机器设备以1,053.00万元、1,169.00万元的价格销售给远东宏信后租回。根据《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自2018年6月21日起至2021年6月20日。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与王军为《售后回租赁合同》的租金及其他款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 施工合同纠纷

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与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建公司”）签订《年产3500吨新工艺明胶建设项目明胶车间净化及机电安装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二建公

司承建公司年产3500吨新工艺明胶建设项目明胶车间净化及机电安装工程，公司按照工程量的初步审核结果支付了相关进度款。

2017年10月，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被二建公司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支付工程款、利息、违约金、赔偿窝工损失及其他损失共计人民币2,000万元。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已指定专业鉴定机构鉴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相关工程量，经法院审理后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相关工程量尚处于鉴定过程中。

2) 建筑用土纠纷

公司与包头市达博建筑工程公司（以下简称“达博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公司补偿达博公司土方损失，公司根据一审判决结果预提应支付的土方款共计1,865,566.56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5,719,823.24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 发行股票和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9月27日《关于核准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57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向特定对象以每股3.87元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2019年3月22日，完成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

(2) 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已认缴、在报告报出日之前已实缴出资的投资事项

2018年11月，公司与郭燕川、卢伟鹏、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长兴明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杭州中科润德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公司拟受让郭燕川、卢伟鹏持有的中科润德部分股权。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公司已完成对中科润德出资，其中以三项无形资产作价出资450.00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300.00万元，出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中科润德17.14%的股份。

(3) 借款

2018年12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九原支行签订两份《抵押合同》以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公司以滨河新区西区三路以南、光耀路以东地上建筑物作抵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九原支行申请借款5,200.00万元，用于年产3500吨明胶扩建至7000吨明胶项目建设，公司可根据项

目进度提款，但最晚应于2019年9月30日提清借款。

公司根据项目进度，于2019年2月提取借款2,240.00万元。

2、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包括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在内的总股本523,994,1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719,823.24元，该预案尚待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债务重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债务重组事项。

2、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

（2）其他资产置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资产置换事项。

3、年金计划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年金计划事项。

4、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终止经营事项。

5、分部信息

(1) 其他说明

本公司的业务单一，主要为生产明胶系列产品，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6、其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8,061,493.68	25,365,136.57
应收账款	98,635,277.09	69,939,028.38
合计	136,696,770.77	95,304,164.95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8,061,493.68	25,365,136.57
合计	38,061,493.68	25,365,136.5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7,959,839.35	
合计	87,959,839.35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460,499.00	100.00%	8,825,221.91	8.21%	98,635,277.09	77,384,742.01	100.00%	7,445,713.63	9.62%	69,939,028.38
合计	107,460,499.00	100.00%	8,825,221.91	8.21%	98,635,277.09	77,384,742.01	100.00%	7,445,713.63	9.62%	69,939,028.3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92,453,515.79	4,622,675.79	5.00%
1 年以内小计	92,453,515.79	4,622,675.79	5.00%
1 至 2 年	250,833.40	25,083.34	10.00%
2 至 3 年	811,903.24	162,380.65	20.00%
3 至 4 年	764,840.69	305,936.28	40.00%
4 至 5 年	520,042.20	416,033.76	80.00%
5 年以上	3,293,112.09	3,293,112.09	100.00%
合计	98,094,247.41	8,825,221.91	9.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9,366,251.59		

合计	9,366,251.59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79,508.2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46,741,339.73	43.50	1,868,754.41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023,937.03	6,891,507.95
合计	8,023,937.03	6,891,507.95

(1) 应收利息

(2)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20,000.00	25.86%			2,22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66,038.61	74.14%	562,101.58	8.83%	5,803,937.03	7,248,648.47	100.00%	357,140.52	4.93%	6,891,507.95
合计	8,586,038.61	100.00%	562,101.58	6.55%	8,023,937.03	7,248,648.47	100.00%	357,140.52	4.93%	6,891,507.9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20,000.00			
合计	2,22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2,045.46	2,602.26	5.00%
1 年以内小计	52,045.46	2,602.26	5.00%
1 至 2 年	328,993.20	32,899.32	10.00%
2 至 3 年	2,000,000.00	400,000.00	20.00%
3 至 4 年	3,000.00	1,200.00	40.00%
4 至 5 年	103,000.00	82,400.00	80.00%
5 年以上	43,000.00	43,000.00	100.00%
合计	2,530,038.66	562,101.58	22.2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3,835,999.95		
合计	3,835,999.9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4,961.0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45,569.46	239,063.32
押金及保证金	2,612,039.20	801,539.20
工程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往来款	3,923,953.95	4,136,825.95
其他	4,476.00	71,220.00
合计	8,586,038.61	7,248,648.47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20,000.00	1 年以内	25.86%	
包头市包供成套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借款	2,000,000.00	2-3 年	23.29%	400,000.00
王根蛇	往来款	307,954.00	1-2 年	3.59%	30,795.40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8,000.00	1 年以内，3-5 年	0.68%	43,700.00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4-5 年	0.58%	40,000.00
合计	--	4,635,954.00	--	54.00%	514,495.40

6)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期末应收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保证金由于将来可以抵减应付融资租赁款，不存在回收风险。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943,272.01		6,943,272.01	4,004,045.65		4,004,045.65
合计	16,943,272.01		16,943,272.01	14,004,045.65		14,004,045.6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	------	--------	------	------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期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吴忠市宁 宝源生物 科技有限 公司	2,202,785 .45			-24.04							2,202,761 .41
包头市宝 成联精细 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1,801,260 .20			150.90							1,801,411 .10
通辽市蒙 宝生物科 技有限公 司		2,940,000 .00		-900.50							2,939,099 .50
小计	4,004,045 .65	2,940,000 .00		-773.64							6,943,272 .01
合计	4,004,045 .65	2,940,000 .00		-773.64							6,943,272 .01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5,040,933.72	353,347,018.06	354,263,825.57	280,473,858.73
其他业务	2,389,144.89	47,393.21	1,706,311.75	7,371.59
合计	447,430,078.61	353,394,411.27	355,970,137.32	280,481,230.32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73.64	-970.64
委托理财收益		1,259,728.18
合计	-773.64	1,258,757.54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381.07	主要是处置闲置固定资产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26,342.08	主要是本期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转入 283.13 万元；收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扶持资金 66 万元；收到企业知识产权专项补贴资金 25 万元；收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学习奖励 3.50 万元；收到企业研发中心补助资金 20 万元；摊销转入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资助资金 25 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044.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637,211.83	
合计	3,575,467.0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1%	0.0737	0.07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3%	0.0660	0.066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女士、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女士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和公告的原稿。
 -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军先生签名的2018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其它相关资料。
- 以上备查文件均完整备置于公司证券投资部。